

考試院公報

第 32 卷第 10 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

508

本期目次

法規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1

工作報導

| | |
|-----------------------|---|
| 壹、銓敘工作..... | 2 |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 2 |
|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 4 |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 6 |
|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 7 |
| 五、公務人員獎懲..... | 8 |
|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 8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
|--|----|
| 一、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 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 | 24 |
|--|----|

| | |
|---|----|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9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 39 |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2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 39 |
| 四、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 40 |

行政爭訟

| | |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76號復審決定書 | 53 |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77號復審決定書 | 57 |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78號復審決定書 | 60 |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79號復審決定書 | 63 |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80號復審決定書 | 67 |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81號復審決定書..... | 70 |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82號復審決定書..... | 73 |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83號復審決定書..... | 77 |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84號復審決定書..... | 80 |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85號復審決定書..... | 84 |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86號復審決定書..... | 88 |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87號復審決定書..... | 91 |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88號復審決定書..... | 93 |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89號復審決定書..... | 97 |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90號復審決定書..... | 100 |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91號復審決定書..... | 105 |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92號復審決定書..... | 107 |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93號復審決定書..... | 111 |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74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6 |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75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9 |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76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1 |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77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5 |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78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7 |

| | |
|--|-----|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7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1 |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80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5 |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8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7 |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8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40 |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8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44 |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84號再申訴決定書..... | 150 |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85號再申訴決定書..... | 153 |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2年04月30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37581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各科別應試科目一與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二科目各占筆試成績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以三位審查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第三試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九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五擇優錄取，錄取人數如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錄取人數未達需用名額三倍者，按需用名額三倍擇優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皆予錄取。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均予錄取。

第三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

第一、三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
工作報導
※ ※ ※ ※ ※ ※ ※ ※ ※ ※ ※ ※ ※ ※ ※ ※ ※ ※ ※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2年4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2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2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14條條文暨民國102年2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組織規程(10次)暨民國101年9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23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暨暫行編制表、國立鳳凰谷鳥園暫行組織規程暨暫行編制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國立臺中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以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編制表廢止案。
- (七) 核議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 核議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第10條及第11條條文修正案。
- (四) 核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9條及第10條條文修正案。
- (五) 核議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苗栗縣動物防疫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新城等2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以及三峰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臺南市市場處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4月13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嘉義縣社會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0月16日生效案。
- (十) 核議雲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該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花蓮縣豐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9條、第17條條文，以及所屬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十四) 核議臺東縣池上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多元文化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廢止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十五) 核議臺東縣蘭嶼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及所屬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十六) 核議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4月19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2年4月份

甲、中央機關

| | | |
|-----------------|-----------------|---------------------------------|
| 一、一般人員 | (一)薦任(派) 15人 | 合計 1,392人 |
| (一)簡任(派) 246人 | (二)委任(派) 0人 | 九、人事人員 |
| (二)薦任(派) 4,249人 | (四)警監 3人 | (一)簡任(派) 7人 |
| (三)委任(派) 2,243人 | (五)警正 376人 | (二)薦任(派) 108人 |
| 合計 6,738人 | (六)警佐 260人 | (三)委任(派) 18人 |
| 二、醫事人員 | 合計 655人 | (四)長級 0人 |
| (一)師(一)級 4人 | 六、交通事業人員 | (五)副長級 0人 |
| (二)師(二)級 58人 | (一)簡任(派) 0人 | (六)高員級 2人 |
| (三)師(三)級 119人 | (二)薦任(派) 2人 | (七)員級 0人 |
| (四)士(生)級 48人 | (三)委任(派) 1人 | (八)佐級 0人 |
| 合計 229人 | (四)長級 0人 | 合計 135人 |
| 三、司法人員 | (五)副長級 6人 | 十、關務人員 |
| (一)簡任(派) 1人 | (六)高員級 66人 | (一)關務(技術)監 0人 |
| (二)薦任(派) 85人 | 合計 75人 |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技 術)員 5人 |
| (三)委任(派) 153人 | 七、審計人員 | (三)關務(技術)員 及關務(技術) 佐 2人 |
| 合計 239人 | (一)簡任(派) 3人 | 合計 7人 |
| 四、外交人員 | (二)薦任(派) 18人 | 十一、政風人員 |
| (一)簡任(派) 45人 | (三)委任(派) 2人 | (一)簡任(派) 3人 |
| (二)薦任(派) 9人 | 合計 23人 | (二)薦任(派) 29人 |
| (三)委任(派) 0人 | 八、主計人員 | (三)委任(派) 4人 |
| 合計 54人 | (一)簡任(派) 72人 | |
| 五、警察人員 | (二)薦任(派) 1,080人 | |
| (一)簡任(派) 1人 | (三)委任(派) 240人 | |

| | | | | | |
|--------|----|-------|-----|-----------|-----|
| (四)長級 | 0人 | (七)員級 | 0人 | 十二、法官、檢察官 | |
| (五)副長級 | 0人 | (八)佐級 | 0人 | (一)法官、檢察官 | 12人 |
| (六)高員級 | 0人 | 合計 | 36人 | | |

乙、地方機關

| | | | | | |
|----------|--------|----------|----------|----------|------|
| 一、一般人員 | 合計 | 3,585人 | (二)薦任(派) | 143人 | |
| (一)簡任(派) | 61人 | 四、交通事業人員 | (三)委任(派) | 48人 | |
| (二)薦任(派) | 1,577人 | (一)簡任(派) | 0人 | (四)長級 | 0人 |
| (三)委任(派) | 1,200人 | (二)薦任(派) | 0人 | (五)副長級 | 0人 |
| 合計 | 2,838人 | (三)委任(派) | 1人 | (六)高員級 | 0人 |
| 二、醫事人員 | (四)長級 | 0人 | (七)員級 | 0人 | |
| (一)師(一)級 | 2人 | (五)副長級 | 0人 | (八)佐級 | 0人 |
| (二)師(二)級 | 12人 | (六)高員級 | 0人 | 合計 | 191人 |
| (三)師(三)級 | 0人 | (七)員級 | 0人 | 七、政風人員 | |
| (四)士(生)級 | 0人 | (八)佐級 | 0人 | (一)簡任(派) | 2人 |
| 合計 | 14人 | 合計 | 1人 | (二)薦任(派) | 127人 |
| 三、警察人員 | 五、主計人員 | (一)簡任(派) | 14人 | (三)委任(派) | 15人 |
| (一)簡任(派) | 0人 | (二)薦任(派) | 793人 | (四)長級 | 0人 |
| (二)薦任(派) | 3人 | (三)委任(派) | 69人 | (五)副長級 | 0人 |
| (三)委任(派) | 0人 | 合計 | 876人 | (六)高員級 | 0人 |
| (四)警監 | 12人 | 六、人事人員 | (一)簡任(派) | 0人 | |
| (五)警正 | 1,332人 | (一)簡任(派) | 0人 | 合計 | 144人 |
| (六)警佐 | 2,238人 | | | |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2年4月份

| 機關別 | 中央 | | | | 地方 | | | | 合計 |
|------------|-------|-----|--------|--------|--------|-----|--------|--------|---------|
| | 屆齡 | 命令 | 自願 | 小計 | 屆齡 | 命令 | 自願 | 小計 | |
| 上月 累積人數 | 9,683 | 151 | 40,779 | 50,613 | 10,594 | 261 | 48,122 | 58,977 | 109,590 |
| 本月 退休人數 | 3 | 0 | 253 | 256 | 2 | 3 | 208 | 213 | 469 |
| 本月 累積人數 | 9,686 | 151 | 41,032 | 50,869 | 10,596 | 264 | 48,330 | 59,190 | 110,059 |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2年4月份

| 機關別 | 中央 | 地方 | 合計 |
|--------|----|----|----|
| 上月累積人數 | 18 | 14 | 32 |
| 本月資遣人數 | 0 | 0 | 0 |
| 本月累積人數 | 18 | 14 | 32 |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2年4月份

| 機關別 | 中央 | | | | | 地方 | | | | | 合計 |
|------------|-------|-----|-----|----|-------|-------|-----|-----|----|-------|-------|
| | 病故 | 意外 | 因公 | 冒險 | 小計 | 病故 | 意外 | 因公 | 冒險 | 小計 | |
| 上月 累積人數 | 1,934 | 284 | 443 | 1 | 2,662 | 2,408 | 407 | 749 | 71 | 3,635 | 6,297 |
| 本月 撫卹人數 | 13 | 1 | 1 | 0 | 15 | 17 | 0 | 3 | 1 | 21 | 36 |
| 本月 累積人數 | 1,947 | 285 | 444 | 1 | 2,677 | 2,425 | 407 | 752 | 72 | 3,656 | 6,333 |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2年4月份

| 機關別 | 中央 | 地方 | 合計 |
|------------|-----|-----|-----|
| 上月 累積人數 | 304 | 666 | 970 |
| 本月 撫卹人數 | 6 | 5 | 11 |
| 本月 累積人數 | 310 | 671 | 981 |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2年4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 公教人員保險 | 退休人員保險 |
|--------|--------|
| 7,505 | 185 |

| 公教人員保險 | 退休人員保險 |
|---------|--------|
| 591,636 | 280 |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 | |
|------------------------|---------------|
| 保險費收入 | 1,741,428,817 |
| 手續費收入 | 4,005,217 |
|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 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549,016,568 |
| 外幣兌換利益 | 0 |
| 利息收入 | 162,902,530 |
| 待國庫撥補收入 | 530,011,720 |
| 補助事務費收入 | 17,818,512 |
| 其他 | 0 |
|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 0 |
| 收入合計 | 4,005,183,364 |

| | |
|------------------------|---------------|
| 現金給付 | 1,027,095,462 |
| 現金給付不含潛藏 負債部分 | 538,000,252 |
|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 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 489,095,210 |
| 公保其他費用 | 493,922 |
| 手續費用 | 1,192,391 |
|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 2,314,983,19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42,773,476 |
| 外幣兌換損失 | 558,725,68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1,184,215 |
| 利息費用 | 40,916,510 |
| 事務費 | 17,818,512 |
|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 0 |
| 支出合計 | 4,005,183,364 |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 | |
|-------------------|----------------|
| 國庫撥補部分 | |
|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 489,095,210 |
|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 26,797,291,076 |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2年4月份

| | 一次記二大功 | 一次記二大過 |
|--------|--------|--------|
| 中央機關 | 0 | 1 |
| 地方機關 | 0 | 0 |
| 交通事業機構 | 0 | 0 |
| 警察機關 | 14 | 0 |
| 合計 | 14 | 1 |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11件；保障處4件；地保處7件

| 案 | 由 | 審 議 決 定 | 決 定 要 旨 | 執 行 情 形 | 備 註 |
|---|--------------------------|---|---|--|-----|
|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1年7月31日雄檢瑞人字第1010500559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 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本會101年11月20日101年第15次委員會決議決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審認再申訴人於值勤期間，未經奉准，帶無關勤務人員進出法庭，影響機關安全維護；另於檢察官開庭時，經法警長當場查獲其未經奉准，擅離職守，於值勤時間外出購買咖啡。認定再申訴人之行為違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二、(九)及二四、(十)規定，固非無據 | 本會101年12月5日公保字第1010030046號函，檢送同年11月20日101公申決字第039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雄地檢署，經該署通知延長回復期限，嗣以同年3月6日雄檢瑞人字第10205001170號函回復，該署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於同年1月10日該署102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並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 | |

| 案 由 | 審 議 決 定 | 決 定 要 旨 | 執 行 情 形 | 備 註 |
|--|--|--|---|-----|
| | | <p>。惟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公務人員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除應具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外，尚須符合「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之要件。經查本件再申訴人上開行為，究如何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依該署檢附資料尚無從查知。又本會通知高雄地檢署派員陳述意見，該署代表亦僅泛稱再申訴人上開行為，如經媒體披露，將影響機關聲譽等語，仍尚難認確與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之懲處要件相符，則高雄地檢署之懲處，核有再行審酌之餘地。</p> | <p>察署重新核定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民國102年2月5日旗醫人字第102005029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 <p>本會102年4月2日102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 <p>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與銓敘部87年11月2日87臺法二字第1690557號及97年4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72938428號函釋意旨，公務人員曠職繼續達2日，或1年內累積達5日者，應核予記一</p> | <p>本會102年4月9日公保字第1020001685號函，檢送同年月2日102公申決字第006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該院同年月29日旗醫人字第1020000886號函回復，該院同年月24日已重新召開考績</p> | |

| 案 | 由 | 審 議 決 定 | 決 定 要 旨 | 執 行 情 形 | 備 註 |
|---|---|---------|---|--|-----|
| | | | <p>大過懲處；如認違失情節未達記一大過懲處之程度，且非屬機關所訂獎懲標準所列舉各項獎懲概括性條款以外之其他各款事由，仍得依該獎懲標準之概括性條款，視事實發生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適當之懲處額度；且該懲處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考績委員會委員核議該懲處案件，關係公務人員權益至鉅，不宜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101年12月28日101年度考績委員會會議第1011228次會議，初核再申訴人101年11月14日至同年12月27日任職期間遲到早退之懲處案件時，由非考績委員○○○代理考績委員○○○出席該次考績委員會，系爭懲處之作成，於法即有未合；又該院逕行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有關記一大過懲處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於法亦有未洽。</p> | <p>委員會審議再申訴人上開懲處案，並依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五、(六)規定，以102年4月26日旗醫人字第1029900685號函，重行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在案。經核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案 由 | 審 議 決 定 | 決 定 要 旨 | 執 行 情 形 | 備 註 |
|---|---|---|---|-----|
|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1年10月15日刑人字第101013604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 <p>本會102年2月5日102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 <p>按98年5月5日訂定及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均規定，警察主管（管）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至違法或違紀行為終了之日，已滿3年未滿5年者，得減輕懲處。嗣於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始刪除上開規定。再申訴人屬員○警員犯公務上侵占罪，自97年6月10日遭查獲起，至100年10月20日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止，已滿3年，且其間有關主管（管）考核監督責任之獎懲規定有變更，依銓敘部102年1月14日派員至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如受考人行為時之獎懲相關規定較有利於受考人，即應適用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依此從新從輕原則，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規定，既較有利於再申訴人，即應予適</p> | <p>本會102年2月8日公保字第1010033845號函，檢送同年月5日102公申決字第001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該局102年4月9日刑人字第1021700562號函回復，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規定，將再申訴人減輕為記過一次，並以102年4月9日刑人字第1021700558號令，重行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在案。經核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案 | 由 | 審 議 決 定 | 決 定 要 旨 | 執 行 情 形 | 備 註 |
|---|--|--|---|---------|-----|
| | | | <p>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未審及此，逕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後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規定，予以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不無斟酌之餘地。又系爭101年4月30日刑人字第1010052384號令之作成，誤載再申訴人應對非其屬員之○○○及○○○2員負考核監督責任，核亦有未洽。</p> | | |
|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1年10月19日刑人字第101014001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 <p>本會102年4月2日102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 <p>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第2項第2款規定，警察人員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經記一大過懲處者，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應核予記過一次懲處；駐區督察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即應為申誠二次，但如考核監督未滿1個月，免除懲處。惟再申訴人前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偵九隊駐區督察，於100年8月1日調職，嗣於101年8月1日再</p> | <p>本會102年4月10日公保字第1010034145號函，檢送同年月2日102公申決字第006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刑事局。經該局同年4月29日刑人字第1021700675號函回復，業將該局101年9月3日刑人字第1010116480-4號令對再申訴人所為申誠二次懲處及該局同年10月19日刑人字第1010140015號函之申訴函復均撤銷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案由 | 審議決定 | 決定要旨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 | <p>調回該隊駐區督察。而系爭賭場係於101年1月開始營業，對該考核對象2位組長於101年8月23日經調查非因公涉足該賭博場所時，再申訴人對彼等行為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期間未滿1個月。刑事局未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予以免除懲處，已有未洽。況其中○○○所受記一大過懲處，業經內政部警政署撤銷，並由刑事局102年1月30日刑人字第1020014571號令改予記過二次懲處在案。據此，刑事局101年9月3日刑人字第1010116480-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p> | | |
| <p>○○○先生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01年10月31日苗警人字第1010045724號及同年12月13日苗警人字第1010052001F號函，提</p> | <p>本會102年3月12日102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 <p>苗栗縣警察局於89年7月間即應知悉主管職務加給之支領規定，該局於誤發復審人94年1月26日主管職務加給時，即處於知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狀態。又公務人員加給係按月計算核發，應分別認定其構成</p> | <p>本會102年3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10034321號函檢送同年3月12日102公審決字第0051號復審決定書予苗栗縣警察局，案經該局102年4月8日苗警人字第1020015384B號函</p> | |

| 案 | 由 | 審 議 決 定 | 決 定 要 旨 | 執 行 情 形 | 備 註 |
|---|---|---|---|---------|-----|
| 起復審案。 | | 撤銷理由之事實，作為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4月14日100年度判字第504號判決意旨，苗栗縣警察局撤銷違法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處分之2年期間，應自94年3月起（實際入帳期間）按月分別起算，至98年1月末次核發主管職務加給為止，該月違法處分之撤銷權行使期間亦於100年1月屆滿，苗栗縣警察局遲至101年10月至12月間始行使撤銷權，均已逾系爭期間（94年1月26日至98年1月31日）各該月份之2年除斥期間。是苗栗縣警察局101年10月31日及同年12月13日函，請復審人繳回自96年11月2日至98年1月31日止之主管職務加給新臺幣8萬7,479元，自有違誤，應予撤銷。 | 回復本會，撤銷該局101年10月31日苗警人字第1010045724號及同年12月13日苗警人字第1010052001F號函。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 | | |
| ○○○先生因追繳慰問金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民國101年10月18日高市警港分 | 本會102年2月5日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關於向復審人追繳73年5月1日起至96 | 一、按退休公務人員支領各機關發給之三節慰問金，係以其為退休之公務人員為要件，如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公職， | 本會102年2月20日公地保字第1010033789號函，檢送同年5月102公審決字第0020號復審決定書予小港分局，案 | | |

| 案 由 | 審 議 決 定 | 決 定 要 旨 | 執 行 情 形 | 備 註 |
|---|--|--|---|-----|
| <p>人字第10172334 300號書函，提 起復審案。</p> | <p>年中秋節三節 慰問金部分撤 銷；其餘復審 駁回。」</p> | <p>即屬現職人員，不 再具有支領三節慰 問金之權利；其再 任公職復辦理退休 ，有關三節慰問金 之發給，應由第 2 次退休之服務機關 負責辦理。退休公 務人員如不符合支 領服務機關發給三 節慰問金之資格而 支領，即屬欠缺法 律上原因，構成公 法上不當得利，機 關自得請求其返 還。惟按公法上不 當得利返還請求 權，於 5 年期間經 過後即消滅，該請 求權時效，應自各 期慰問金核發之日 起算。又高雄市政 府警察局（以下簡 稱高市警局）所屬 退休人員之三節慰 問金，原由該局編 列預算辦理；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由各 分局、大隊自行編 列預算辦理。</p> <p>二、復審人於 71 年 6 月 16 日自高市警局小 港分局（以下簡稱 小港分局）退休</p> | <p>經該分局以 102 年 3 月 29 日高市警港分 人字第 10270652800 號函回復本會，該 分局業以同年 20 日高市警港分人字 第 10270580200 號書 函，請復審人繳回 97 年春節起至 101 年 端午節止之三節 慰問金計新臺幣 28,000 元。經核其處 理情形與本會前揭 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p> | |

| 案 | 由 | 審 議 決 定 | 決 定 要 旨 | 執 行 情 形 | 備 註 |
|---|---|---------|---|---------|-----|
| | | | <p>後，復於 73 年 5 月 1 日起至 90 年 7 月 15 日止再任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高市民政局）科員期間，領受高市警局發給之三節慰問金；其自 90 年 7 月 16 日再任公職後退休，至 101 年端午節止，同時領受小港分局及高市民政局發給之三節慰問金。是復審人於 7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1 年端午節止，領受原服務機關（包括高市警局、小港分局）發給之三節慰問金，欠缺法律上原因，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p> <p>三、小港分局請求復審人返還自 73 年 5 月 1 日起至 93 年中秋節期間溢領之三節慰問金部分，應由高市警局辦理，小港分局非有權請求返還之機關，其逕為追繳，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四、小港分局自 94 年 2</p> | | |

| 案 由 | 審 議 決 定 | 決 定 要 旨 | 執 行 情 形 | 備 註 |
|---|--|---|---|-----|
| | | <p>月1日至96年9月14日發給之三節慰問金部分，因已逾5年，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爰將原處分關於向復審人追繳原發給復審人94年春節至96年中秋節三節慰問金部分撤銷。</p> <p>五、至97年春節至101年端午節三節慰問金部分，尚未逾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5年時效期間，予以追繳，尚無不合，應予維持。</p> | | |
| <p>○○○先生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11月6日桃警人字第1010006020號及同年月27日桃警人字第101000617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 <p>本會102年3月12日102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 <p>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分別於89年7月間及96年1月間即應知悉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支領之規定，該局於誤發復審人96年1月及2月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時，即處於知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狀態。又公務員加給係按月計算核發，應分別認定其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作為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4月14日</p> | <p>本會102年3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10034892號函檢送同年3月12日102公審決字第0055號復審決定書予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102年4月2日桃警人字第1020000901號函回復本會，本件追繳加給業經該局102年3月29日桃警人字第1020027195號書函復復審人，同意原處分撤銷。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p> | |

| 案 | 由 | 審 議 決 定 | 決 定 要 旨 | 執 行 情 形 | 備 註 |
|--|--|---|---|------------------|-----|
| | | | <p>100年度判字第504號判決意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撤銷違法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處分之2年期間，應自96年1月及2月起按月分別起算，至99年3月核發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為止，其最後1月違法處分之撤銷權行使期間亦於101年3月屆滿。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遲至101年11月始行使撤銷權，均已逾系爭期間(96年11月7日至99年3月4日)各該月份之2年除斥期間。是桃園縣政府警察局101年11月6日及同年月27日書函，請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新臺幣36萬697元，自有違誤，應予撤銷。</p> | <p>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 |
| <p>○○○先生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01年10月31日苗警人字第1010045721號及同年12月13日苗警人字第1010052001B號函，提起復審案。</p> | <p>本會102年3月12日102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 <p>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栗警局）審認復審人於94年2月21日至99年5月6日期間，雖係該局頭份分局巡佐兼陸家派出所所長，惟實際係支援該分局頭份派出所副所長職務，並未就其本職負實際領導責任，卻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乃追繳復審人溢領之主</p> | <p>本會102年3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10034517號函檢送同年月12日102公審決字第0052號復審決定書予苗栗警局，案經該局以102年4月18日苗警人字第1020017239B號函回復本會，該局業以同日苗警人字第</p> | | |

| 案 | 由 | 審 議 決 定 | 決 定 要 旨 | 執 行 情 形 | 備 註 |
|---|---|---|---|---------|-----|
| | | <p>管職務加給。惟查苗縣警局應於89年7月間即知悉主管職務加給之支領規定，該局於誤發復審人94年2月21日主管職務加給時，即處於知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狀態。又公務人員加給係按月計算核發，應分別認定其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作為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苗縣警局撤銷違法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處分之2年期間，應自94年3月起按月分別起算，至99年5月末次核發主管職務加給為止，該月違法處分之撤銷權行使期間亦應於101年5月屆滿。苗縣警局遲至101年10月至12月間始行使撤銷權，均已逾94年3月至99年5月各該月份之2年除斥期間。是苗縣警局追繳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新臺幣16萬163元，於法有違，應予撤銷。</p> | <p>1020017239A號函撤銷原處分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p>○○○先生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01年12月13日苗警人字第</p> | <p>本會102年3月12日102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關於向復審人追</p> | <p>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審認復審人於93年5月17日至101年10月31日期間，雖係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以</p> | <p>本會102年3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10035798號函檢送同年月12日102公審決字第0054號復審決定書</p> | | |

| 案 | 由 | 審 議 決 定 | 決 定 要 旨 | 執 行 情 形 | 備 註 |
|-----------------------------|---|---|---|---------|-----|
| <p>1010052001C號函，提起復審案。</p> | <p>繳96年11月2日至99年10月31日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p> | <p>下簡稱苗縣刑大)小隊長，惟其所從事工作係該大隊內勤業務，無實際帶領屬員輪服勤務，並未實際負領導責任，乃追繳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惟查苗縣警局應於89年7月間即知悉主管職務加給之支領規定，該局於誤發復審人93年5月17日主管職務加給時，即處於知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狀態。又公務人員加給係按月計算核發，應分別認定構成撤銷理由之情形，作為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苗縣警局撤銷違法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處分之2年期間，應自93年6月按月分別起算。苗縣警局係於99年10月5日核發復審人99年10月之主管職務加給，該月違法處分之撤銷權行使期間即於101年10月5日屆滿；苗縣警局遲至101年10月至12月間，始追繳復審人溢領之96年11月2日至99年10月31日主管職務加給，於法有違，應予撤銷。</p> | <p>予苗縣警局，案經該局以102年4月18日苗警人字第1020017236B號函回復本會，該局業以同日苗警人字第1020017236A號函撤銷原處分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案 由 | 審 議 決 定 | 決 定 要 旨 | 執 行 情 形 | 備 註 |
|--|--|---|---|-----|
| <p>○○○先生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01年10月31日苗警人字第1010045723號及同年12月13日苗警人字第1010052001E號函，提起復審案。</p> | <p>本會102年3月12日102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關於向復審人追繳99年5月7日至99年10月31日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p> | <p>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審認復審人於99年5月7日至100年9月2日期間，雖係該局頭份分局（以下簡稱頭份分局）巡佐兼陸家派出所（以下簡稱陸家派出所）所長，惟實際係支援該分局頭份派出所副所長職務，並未就其本職負實際領導責任，卻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乃追繳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惟查苗縣警局應於89年7月間即知悉主管職務加給之支領規定，該局於誤發復審人99年5月7日主管職務加給時，即處於知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狀態。又公務人員加給係按月計算核發，應分別認定構成撤銷理由之情形，作為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苗縣警局撤銷違法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處分之2年期間，應自99年5月起（復審人於99年5月7日兼陸家派出所所長前，係兼頭份分局田美派出所所長，於99年5月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按月分別起算。苗縣警</p> | <p>本會102年3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10034641號函檢送同年月12日102公審決字第0053號復審決定書予苗縣警局，案經該局以102年4月18日苗警人字第1020017238B號函回復本會，該局業以同日苗警人字第1020017238A號函撤銷原處分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案 | 由 審 議 決 定 | 決 定 要 旨 | 執 行 情 形 | 備 註 |
|---|---|--|---|-----|
| | | <p>局係於99年10月5日核發復審人99年10月之主管職務加給，該月違法處分之撤銷權行使期間即於101年10月5日屆滿；苗縣警局遲至101年10月至12月間，始追繳復審人溢領之99年5月7日至99年10月31日主管職務加給，於法有違，應予撤銷。</p> | | |
|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12月12日北警人字第101309736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 <p>本會102年3月12日102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 <p>再申訴人屬員○警員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自95年5月4日違法行為終了時起，至101年6月21日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止，已逾5年。按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懲處，如受考人行為後獎懲相關規定有變更者，原則上應以機關辦理懲處時之規定為處罰依據；惟如受考人行為時之獎懲相關規定較有利於受考人，即應適用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是本件適用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得免予追究之規定，既較有利於再申訴人，自應優先適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未審</p> | <p>本會102年3月18日公地保字第1010035703號函，檢送同年月12日102公申決字第003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市警局，案經該局以同年4月18日北警人字第1021630741號函回復本會，已撤銷系爭記過一次懲處令及申訴函復，並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規定，不予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 |

| 案由 | 審議決定 | 決定要旨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 | <p>及此，即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及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之該標準第10條第1項規定，逕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不無斟酌之餘地。</p> |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劉俊宏等1913名、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陳小娟等336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高等考試 1913名

一、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 244名

| | | | | | |
|-----|-----|-----|-----|-----|-----|
| 劉俊宏 | 吳鑫和 | 徐萬鴻 | 林庭毅 | 陳正哲 | 許永楨 |
| 廖祥智 | 李芝瑩 | 譚弘熙 | 王得安 | 黃琬茹 | 陳厚匡 |
| 莊孟霓 | 范家寧 | 蔡偉哲 | 蔣佩穎 | 廖培雅 | 李亞芳 |
| 張啟凡 | 廖建為 | 林今平 | 莊凱婷 | 黃璟樺 | 王奕 |
| 郭可青 | 顏家樺 | 李自祥 | 鮑滋徽 | 羅佩君 | 楊豫 |
| 余書逸 | 王顥銓 | 歐瀚文 | 林承翰 | 李祐任 | 林政彥 |
| 蔡明真 | 徐翊庭 | 孟平平 | 顏維晨 | 楊毅輝 | 陳怡婕 |
| 葉上琳 | 許瑩姿 | 林炯彰 | 賴薇安 | 李佳昂 | 陳彩霞 |
| 吳俊諺 | 郭建璋 | 賴泓茵 | 吳蒨昀 | 林弘義 | 陳儀軒 |
| 葉哲銘 | 謝佳容 | 陳毓劭 | 黃則普 | 潘為鏡 | 陳俊宇 |
| 李俊毅 | 陳俞甄 | 何怡懌 | 廖冠評 | 陳冠宇 | 劉泰然 |
| 李勁奕 | 吳庭蕙 | 馬佑鈞 | 鍾俊民 | 劉瑞臻 | 李懿軒 |

| | | | | | |
|-----|-----|-----|-----|-----|-----|
| 林桂名 | 陳智皓 | 林建甫 | 李崑鈺 | 賴勇祈 | 陳映菁 |
| 黃宇庭 | 蘇皇儒 | 蕭亦翔 | 曾詩婷 | 李政穎 | 李昕珉 |
| 張巽閔 | 嚴絢上 | 陳柏呈 | 蔡天敏 | 林士驊 | 洪緯岷 |
| 黃淮涓 | 吳家慶 | 魏子翔 | 蔡長霖 | 盧昱成 | 許愷駿 |
| 劉家瑋 | 陳宥臻 | 廖家麟 | 江景翔 | 陳涵英 | 游宜蓁 |
| 許瑋芸 | 張皖慈 | 胡竣堤 | 王傑熙 | 鄧以柔 | 楊正雯 |
| 黃科譯 | 吳盈儂 | 陳柏妤 | 張可昀 | 林柏宏 | 林芳儀 |
| 陳 平 | 黃南豪 | 張懿中 | 方惠民 | 康天愷 | 吳俊穎 |
| 劉介民 | 楊淑恩 | 陳佳瑜 | 吳映慧 | 洪珮珊 | 洪琬瑜 |
| 吳威漢 | 胡馨容 | 黃湘云 | 王龍瑞 | 陳璿羽 | 陳禹瑾 |
| 李文祺 | 包哲豪 | 劉洋豪 | 楊尚儒 | 賴冠宇 | 鍾宜航 |
| 王郁棋 | 曹國培 | 陳儀聲 | 賴俊毓 | 卓宛樺 | 鍾卓興 |
| 葛慕慈 | 李季軒 | 黃秉淳 | 許家愷 | 江亭誼 | 施秉猷 |
| 鍾瑋珍 | 周德風 | 陳治郡 | 劉颯伶 | 王志勇 | 郭芳成 |
| 彭馨儀 | 高瑋辰 | 許秉閔 | 尤奕翔 | 吳得維 | 李政翰 |
| 朱博瑞 | 夏正杰 | 池偉德 | 莊 霖 | 朱彥蓉 | 林峻甫 |
| 廖偉翔 | 陳柏源 | 黃至彬 | 陳文山 | 陳智齡 | 鄭涵方 |
| 游舜宇 | 陳俊煌 | 林儀恩 | 何宇傑 | 董舒婷 | 張芳慈 |
| 徐碩廷 | 陳仕淇 | 莊顛民 | 杞建業 | 李振德 | 郭景旻 |
| 梁凱捷 | 蘇峻逸 | 陳妍樺 | 邱亞菡 | 廖芝晨 | 陳順益 |
| 許昕璘 | 林祐嶙 | 徐文堅 | 李宗霖 | 蘇崇維 | 游順帆 |
| 戴盛康 | 陳慧耕 | 顏杰偉 | 吳承恩 | 吳佳穎 | 陳昱州 |
| 陳昭穎 | 尤躍達 | 吳維閔 | 何爰熹 | 林婕安 | 高睿詩 |
| 楊昀峻 | 金建銘 | 許睿琪 | 蘇奕嘉 | 蔡建源 | 陳若涵 |
| 張恩誠 | 張家銘 | 林奕濠 | 徐尉芳 | 蕭養鳳 | 蔡名喬 |
| 黃士修 | 王 曜 | 李俊逸 | 涂俊佑 | 周柏辰 | 黃俐慈 |
| 宗孟瑋 | 蘇以睿 | 陳昱蓁 | 吳婉卉 | 張瑜芝 | 曾浩樺 |

| | | | | | |
|-----|-----|-----|-----|-----|-----|
| 朱暉弘 | 王欣柔 | 鍾稟彥 | 劉承疆 | 陳維進 | 鄭宇伸 |
| 蔡天健 | 陳彥宏 | 林昕緯 | 林立璇 | | |

二、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 235名

| | | | | | |
|-----|-----|-----|-----|------|-----|
| 黃獻銘 | 劉喆瑩 | 鄭玉梅 | 夏立忻 | 馬綉鑫 | 賴建穎 |
| 余秉宗 | 李修銓 | 黃泰樺 | 涂耿華 | 黃致翰 | 高培譯 |
| 林欣蓓 | 陳炳曄 | 陳珮凌 | 馮瀨儀 | 張添智 | 吳霞明 |
| 黃韋綸 | 季懋欣 | 黃名仕 | 方劭宇 | 楊承勳 | 蔣孟盈 |
| 彭偉嵐 | 呂筱涵 | 鄭秋璇 | 呂彥璋 | 林勝彥 | 葉士佳 |
| 樊樂威 | 林怡君 | 呂紹儀 | 曾怡嘉 | 曾 準 | 陳仁豪 |
| 蔡惠曲 | 蕭朝陽 | 陳兆暉 | 吳蕙如 | 秦 儼 | 呂美慧 |
| 陳彥仰 | 鄭吉夫 | 吳思嫻 | 蔡定達 | 林玫君 | 賴奕成 |
| 沈倬光 | 柯信如 | 張鈞皓 | 李逸剛 | 吳佩珊 | 戴大信 |
| 蔡勝全 | 郭其毓 | 吳柳樺 | 林宜萱 | 何樹仁 | 李宜螢 |
| 許煥文 | 林君翰 | 楊勝翔 | 陳諺緯 | 陳威良 | 蔡昊忠 |
| 陳彥銘 | 曾崧華 | 許尹東 | 葉信甫 | 邱楷升 | 張博竣 |
| 鄭閔瑋 | 李育騏 | 江晏如 | 馬佳蔓 | 徐 丕 | 楊稚怡 |
| 葉咨妤 | 施映朱 | 何昆霖 | 陳宏睿 | 官佳璇 | 黃家榆 |
| 李瀛宇 | 林新杰 | 張書明 | 黃資堯 | 陳怡廷 | 鍾佳潔 |
| 蔡煥文 | 蔡世偉 | 郭俞廷 | 陳玠廷 | 王亮凱 | 周奕慧 |
| 蔡承翰 | 黃嘉偉 | 王虹鈞 | 李永勝 | 顧宜婷 | 謝國章 |
| 盧小玉 | 金來萍 | 林婕穎 | 盧筱文 | 吳長原 | 傅俊霖 |
| 蕭 遙 | 莊鴻宇 | 陳詩珮 | 黃政義 | 陳亮任 | 劉志翰 |
| 黃柏瑞 | 洪啓豪 | 王靖之 | 楊韻紅 | 蔡孟學 | 古德裕 |
| 邱瀨瑩 | 陳兆桓 | 黃煦恩 | 郭志東 | 林玉容 | 劉國棟 |
| 陳璟毅 | 黃景宏 | 葉亭均 | 楊清淳 | 侯德欣 | 汪家正 |
| 李逢卿 | 張愛伶 | 柯仁琮 | 陳怡蓉 | 蔡佳倫 | 洪國訓 |
| 蕭偉建 | 林莉婷 | 劉士維 | 林煒翔 | 下地陽一 | 吳佳玫 |

| | | | | | |
|-----|-----|-----|-----|-----|-----|
| 吳哲豪 | 許韶芝 | 張嘉娜 | 林欣達 | 高鏗瑄 | 阮秦儀 |
| 許本麟 | 曾榮賦 | 王健哲 | 洪偉哲 | 秋琦君 | 謝臻怡 |
| 張蓮蒂 | 蘇哲政 | 林家如 | 呂學琳 | 方楚文 | 李宜靜 |
| 劉之綾 | 林澄蔚 | 吳克威 | 顏嘉嫻 | 許惠菁 | 楊晨莘 |
| 蕭彥宇 | 高弘儒 | 吳文綺 | 林辰修 | 黃怡儒 | 譚皓文 |
| 黃懷毅 | 陳嫩岱 | 鄭嘉方 | 詹宏彬 | 李元琪 | 李晟令 |
| 鄭立言 | 李佳育 | 陳永弘 | 林怡芬 | 周育竹 | 蔡珮菱 |
| 盧顥文 | 蘇羿困 | 劉盈孜 | 林俊男 | 郭芝君 | 林峰玄 |
| 徐振凱 | 蔡佩馨 | 陳韋志 | 李芊蓉 | 簡士鈞 | 黃士原 |
| 陳思帆 | 張藝馨 | 高照為 | 郭千華 | 陳世偉 | 王奕昕 |
| 張允亮 | 李璐佳 | 黃宗楨 | 胡凱仁 | 趙士豪 | 謝見杰 |
| 呂馥君 | 朱柏諭 | 蔡佩儀 | 雲曉權 | 葉貞萍 | 葉昌泰 |
| 全永旭 | 徐培珊 | 林永勝 | 黃琲凌 | 廖培宏 | 古育瑄 |
| 林庭賢 | 黃羿凱 | 文 豪 | 溫定宇 | 林敬涵 | 潘筱芳 |
| 王晴勇 | 陳錦江 | 葉曜先 | 雲智謙 | 林偉中 | 楊秉杰 |
| 陳雅玲 | | | | | |

三、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 281名

| | | | | | |
|-----|-----|-----|-----|-----|-----|
| 王先德 | 王湘雲 | 咎亭璋 | 葉榕秦 | 劉文法 | 孫善齡 |
| 蔡仁好 | 張峻騰 | 尤蔚菁 | 廖睿丹 | 李佩玲 | 鍾秉旭 |
| 施養茗 | 張揚楷 | 簡偉翰 | 鄭卉吟 | 吳欣怡 | 賴信甫 |
| 梁智淮 | 沈佩誼 | 張靜芬 | 呂湘婷 | 張維修 | 孫于盛 |
| 吳宜芳 | 邱伯恩 | 李旭倫 | 邱暉珽 | 黃詣閔 | 陳志立 |
| 李容妙 | 許君詠 | 李柏勳 | 陳可臻 | 彭笙璋 | 杜政賢 |
| 盧昱竹 | 郭俊佑 | 周珮瑜 | 詹士奇 | 陳威傑 | 林姿婷 |
| 林妍余 | 陳麒文 | 梁慧君 | 李彥醇 | 莊明哲 | 張孝騰 |
| 林品舒 | 鄒曉玲 | 蔣孟翰 | 黃予睫 | 陳貝強 | 劉晉嘉 |
| 柯乃靖 | 林逢春 | 徐孟瑜 | 田運霖 | 廖文彥 | 楊茜雯 |

| | | | | | |
|-----|-----|-----|-----|-----|-----|
| 陳家駒 | 羅裕翔 | 謝玉瑩 | 蕭文和 | 黃信鎰 | 黃書灃 |
| 張致浩 | 詹慧慈 | 林幼淳 | 謝旻翰 | 鄭筑方 | 林依緯 |
| 吳信廷 | 林彥辰 | 黎奕辰 | 施宏昇 | 林昱廷 | 許家嘉 |
| 林侑昇 | 李曉中 | 鍾佳融 | 童鈺珽 | 吳佺璇 | 莊婉琳 |
| 黃天爵 | 陳冠維 | 王哲仁 | 曾柏翔 | 廖育唯 | 虞凱強 |
| 黃如來 | 劉淑浚 | 吳耿維 | 陳玠維 | 林士堯 | 周媿奴 |
| 顏志安 | 廖得凱 | 許瀨尹 | 李冠昇 | 方瑞陽 | 謝秉翰 |
| 吳彥輝 | 林傳凱 | 羅文 | 王子杰 | 涂建維 | 蘇音因 |
| 洪至言 | 郭懿潔 | 薛沛芳 | 曾建堯 | 黃耀賢 | 陳彥伯 |
| 廖碧盈 | 陳坤成 | 黃偉晉 | 蔡佩儒 | 李國彰 | 曾皓陽 |
| 徐司翰 | 吳玟君 | 芮立中 | 賴彥雄 | 陳韋任 | 謝孟叡 |
| 吳景宜 | 曾珠堯 | 蔡育霖 | 黃敬仁 | 溫舜宇 | 蘇春豐 |
| 虞美婷 | 李玟苓 | 林怡君 | 廖彥翔 | 林峻緯 | 湯婉綺 |
| 劉芳兒 | 林育誠 | 盧熾竹 | 陳建閔 | 蔡宗穎 | 林洋亦 |
| 張博鈞 | 高琬淳 | 吳善弘 | 王廉璋 | 曾雅榆 | 楊皓任 |
| 李以菽 | 白松穎 | 吳尚恆 | 張適安 | 蔡育哲 | 蔡宗勳 |
| 韓晴宇 | 廖祐玄 | 李祐任 | 鄭聖儒 | 劉珉玥 | 周品立 |
| 吳昆翰 | 陳米琪 | 陳群緯 | 吳柏儒 | 陳亮宇 | 林柏岳 |
| 陳奕灃 | 曾惠鈴 | 劉鴻霖 | 張儷馨 | 許慈芳 | 陳雅音 |
| 李佳蓉 | 蔡瑞廷 | 徐正賢 | 張瓊心 | 童盛麒 | 陳采瑩 |
| 邱馨卉 | 陳威儒 | 張乃元 | 林瑋德 | 簡乾証 | 徐漢華 |
| 侯芃亘 | 戴翔羽 | 朱筱琪 | 陳建豪 | 鄭秣丞 | 蘇泓傑 |
| 張士彥 | 劉冠麟 | 王駿諺 | 林威 | 沈育民 | 蕭宇超 |
| 許富鈞 | 于丞亞 | 王志豪 | 林昱廷 | 洪梁晉 | 李育嘉 |
| 賴宛孜 | 簡瑞儀 | 朱常維 | 陳有昱 | 倪誌偉 | 顏俊秉 |
| 陳靖淳 | 王甜如 | 蔡旻宏 | 鄭雯文 | 蔡孟言 | 何宜倫 |
| 許耀家 | 劉冠甫 | 黃千祐 | 許皓甯 | 李俊億 | 方軾涵 |

| | | | | | |
|-----|-----|-----|-----|-----|-----|
| 畢佳芸 | 陳弘原 | 李祥生 | 廖庭儀 | 蔡欣妤 | 侯宣延 |
| 郭子榕 | 賴煒潔 | 白詩仔 | 薛揚 | 陳韋綸 | 蔡家瑩 |
| 張馨丰 | 張絜閔 | 陳柏谷 | 岩俊憲 | 周子揚 | 白庭瑋 |
| 周奎銘 | 黃敏琪 | 簡子力 | 覃郁甄 | 林新瑜 | 周漢金 |
| 黃柏翰 | 李承恩 | 羅若方 | 陳立耕 | 伍國維 | 邱上銘 |
| 許育展 | 饒允嬭 | 林家弘 | 廖子瑄 | 姜惠珊 | 劉鴻略 |
| 李儀鳴 | 廖迎孜 | 曾泓翔 | 林宛儀 | 林三傑 | 陳敬宗 |
| 李志懋 | 洪大智 | 張凱傑 | 李明芸 | 郭哲瑋 | 許家榮 |
| 黃冠慈 | 阮承熙 | 聶士淳 | 林尚逸 | 劉秉奕 | 蔡守倫 |
| 廖偉成 | 洪碩宏 | 蔡文豪 | 陳怡玟 | 盧宜伶 | |

四、中醫師 27名

| | | | | | |
|-----|-----|-----|-----|-----|-----|
| 鄭語嫣 | 蔡盈盈 | 林嘉韻 | 柴學舜 | 許惠茹 | 廖勝騰 |
| 李彥霆 | 許登嶠 | 葉繡生 | 曾靈瑜 | 林楷培 | 呂孟華 |
| 張貴賢 | 張乃偉 | 沈靖倫 | 莊逸群 | 侯耀華 | 張子瑩 |
| 邱子瑜 | 韓立明 | 楊坤英 | 葉作弘 | 吳建璋 | 黃義鈞 |
| 陳昆豪 | 歐怡君 | 黃渝仁 | | | |

五、營養師 112名

| | | | | | |
|-----|-----|-----|-----|-----|-----|
| 王菡婕 | 陳香穎 | 張博雅 | 郭育榕 | 蔡岑湘 | 吳思領 |
| 陳佩霞 | 陳郁雯 | 黃慧齡 | 周宜穎 | 董怡芳 | 何佳玲 |
| 呂羿樺 | 黃怡婷 | 簡百柔 | 劉昱伶 | 吳怡佳 | 賴筱雯 |
| 黃薇 | 陳浩恩 | 鄭湘菱 | 黃韻文 | 蘇意芳 | 彭擘平 |
| 蔡育錐 | 梁純慈 | 江佩瑾 | 鄭人豪 | 李羽宸 | 李琬筑 |
| 許鴻儒 | 翁姍薇 | 許子嫻 | 李月玲 | 劉俞筠 | 胡梅怡 |
| 林嫻吟 | 鄧羽婷 | 蔣建驊 | 陳心琳 | 洪慧娟 | 莊媛淑 |
| 廖君澄 | 張宏名 | 楊惠菱 | 余俊慶 | 許月盈 | 洪輝源 |
| 王志立 | 鄧佳恬 | 陳宣余 | 彭又文 | 張雅婷 | 李欣倫 |
| 林于琴 | 施羿如 | 劉蕙萍 | 黃曉涵 | 陳美涵 | 李宛真 |

| | | | | | |
|-----|-----|-----|-----|-----|-----|
| 蔡均函 | 陳筱軒 | 王梓柔 | 江柚蓁 | 陳柏穎 | 丁文瀚 |
| 李玉馨 | 曾俊綺 | 游智雯 | 柯佩芸 | 林若涵 | 林姿螢 |
| 王舒懷 | 陳郁玲 | 吳靜茹 | 游家禎 | 王儷穎 | 池佳芳 |
| 賴佳妤 | 劉人慈 | 侯金茹 | 張瑋軒 | 張家豪 | 張誥旻 |
| 林芳瑋 | 呂彥玟 | 沈怡欣 | 曾正雄 | 卓詩婷 | 林霖 |
| 蕭秀娟 | 張意婷 | 鍾孟樺 | 陳筱霈 | 程憶柔 | 林芳宇 |
| 田羽秀 | 詹淳閔 | 林詩紘 | 洪慧欽 | 吳佳君 | 盧立民 |
| 邱怡靜 | 洪嘉芳 | 吳思穎 | 陳淑貞 | 曾治民 | 鄭灼君 |
| 蔡雅惠 | 陳文慧 | 游乃嘉 | 楊竣翔 | | |

六、臨床心理師 35名

| | | | | | |
|-----|-----|-----|-----|-----|-----|
| 陳進義 | 曾逸涵 | 張凱茵 | 黃莉婷 | 周裕翔 | 郭綺苑 |
| 張琬渝 | 林書仔 | 林紀宇 | 陳俊合 | 黃郁珊 | 翁翠吟 |
| 余勝皓 | 何維耕 | 李妍荻 | 李思儀 | 陳孜祈 | 張景嘉 |
| 鍾昀蓁 | 江原麟 | 宋俐澄 | 吳俊昇 | 洪佳琳 | 游馥瑋 |
| 翁福德 | 許乃文 | 巫佩容 | 陳儀龍 | 周佩琳 | 鄭佳美 |
| 阮潔雯 | 林佳蓉 | 江思穎 | 謝竹雅 | 蘇琳 | |

七、諮商心理師 106名

| | | | | | |
|-----|-----|-----|-----|-----|-----|
| 郭文正 | 林怡君 | 劉香伶 | 洪于珊 | 邱玉菁 | 許佳文 |
| 趙芸芸 | 孫嘉琳 | 湯佳偉 | 曲慧娟 | 王馨玉 | 詹寓婷 |
| 莊賢彥 | 郭蕙鳳 | 彭惠怡 | 簡宏江 | 陳閔華 | 楊滄順 |
| 程敬富 | 陳湘林 | 許嬰寧 | 賴佳樺 | 王昱勻 | 吳端靜 |
| 李彥樺 | 陳佩吟 | 陳海山 | 張碧琴 | 黃傳永 | 李香穎 |
| 莊馥菁 | 劉小璐 | 林秀瑾 | 陳佳琪 | 許維耘 | 洪麗雅 |
| 葉思妤 | 鄭貴惠 | 許嘉文 | 陳乃綾 | 蘇維凱 | 王星勻 |
| 林威利 | 王惠珺 | 廖映淳 | 陳利根 | 許淨惠 | 謝蕙旭 |
| 梁啓超 | 陳瑞慶 | 林敬宜 | 汪士瑋 | 黃敬傑 | 陳貫越 |
| 王郁惠 | 李坦闊 | 白智偉 | 張志揚 | 林倚萱 | 林怡君 |

| | | | | | |
|-----|-----|-----|-----|-----|-----|
| 鍾宜芳 | 王志湧 | 陳文臻 | 陳素真 | 王小蘊 | 申慧君 |
| 王婉書 | 周妍伶 | 徐佳鈴 | 傅品潔 | 呂佳珍 | 林君諭 |
| 盧綵蓉 | 陳秋如 | 蘇鈺茹 | 趙慧攸 | 張雪玉 | 戴谷霖 |
| 彭美齡 | 張庭禎 | 邱硯雯 | 魏與晟 | 魏伊君 | 林皓敏 |
| 林嘉琳 | 施亭因 | 羅惠群 | 甯國興 | 方逸琳 | 陳嘉玲 |
| 蔡容容 | 劉芝茜 | 陳巧芸 | 陳亮丰 | 朱梅瑄 | 張麗惠 |
| 陳騏龍 | 葉子亘 | 林宋黛 | 鄭有雅 | 邱筱婷 | 劉人豪 |
| 王怡文 | 廖晨均 | 曹舒婷 | 林惠珊 | | |

八、醫事檢驗師 124名

| | | | | | |
|-----|------|-----|-----|-----|-----|
| 陳科惠 | 陳立瑜 | 陳彥璋 | 黃巧玫 | 黃敬純 | 郭育汝 |
| 黃怡慈 | 羅介楷 | 陳宣廷 | 朱智儀 | 陳宥霖 | 吳榮輝 |
| 林宛如 | 賴郁婷 | 陳宇琪 | 陳家瑩 | 劉姿吟 | 虞芝蓉 |
| 黃柏豪 | 林妤薰 | 蕭玉琳 | 林卓嫻 | 謝宛芝 | 湛士華 |
| 劉佳龍 | 楊曉媚 | 趙思涵 | 張嶸升 | 葉名音 | 張剛瑜 |
| 簡佳琪 | 林思妤 | 陳玟聿 | 黃鉉惠 | 林沛君 | 姜儀 |
| 林容萱 | 黃俊國 | 張雅嵐 | 王湘渝 | 黃騰永 | 謝佳倫 |
| 張勇昇 | 李欣宜 | 毛禮鈞 | 朱浩維 | 蔡雅妃 | 葉郁婷 |
| 王琬茹 | 王柏森 | 翁筱雲 | 孫詩婷 | 王采兒 | 蕭喻文 |
| 盧佩光 | 陳羿樺 | 廖柔涵 | 呂琮帆 | 潘建霖 | 曾愷禎 |
| 邱蒂玟 | 曾文慧 | 林妍伶 | 徐偉哲 | 陳可莉 | 蔡建立 |
| 張凱潔 | 陳品蓁 | 沈容均 | 黃嫻珺 | 洪鵬凱 | 丁肇琪 |
| 劉書妤 | 施志諭 | 傅曉玲 | 王雅慧 | 王力行 | 孫振皓 |
| 陳楨昀 | 張御展 | 曾靜雲 | 何依帆 | 劉美辰 | 蔡宜奴 |
| 王靖齡 | 歐陽興鎧 | 劉盈盈 | 陳韋綸 | 張楚雯 | 王櫻茹 |
| 洪湄涵 | 粘為同 | 溫美娟 | 廖昭惠 | 劉柏均 | 蔡玉亭 |
| 賀聖芳 | 賴雅琴 | 戴于涵 | 林靜媚 | 王亞筠 | 謝慧琦 |
| 李冠伶 | 黃英哲 | 陳思羽 | 邱慕帆 | 廖珊郁 | 林彥橙 |

| | | | | | |
|-----|-----|-----|-----|-----|-----|
| 張瓏儀 | 劉惠慈 | 黃健維 | 許慈育 | 張欣怡 | 陳怡穎 |
| 康閔翔 | 闕締嘉 | 黃思瑀 | 林本源 | 劉秀綺 | 吳承穎 |
| 鄭亦峻 | 利姿萍 | 張儷滌 | 許曉貽 | | |

九、護理師 462名

| | | | | | |
|-----|-----|-----|-----|-----|-----|
| 劉佳宜 | 何佳娟 | 陳乙菱 | 文國旭 | 蔡時瑩 | 董雅涵 |
| 柯期元 | 盧美鈴 | 陳佳君 | 林琦峯 | 程映綾 | 吳宜靜 |
| 張順昌 | 張宇臻 | 楊娟尊 | 張綺紋 | 林玟華 | 吳依霏 |
| 劉妍君 | 黃湘庭 | 潘子琳 | 張惠珍 | 郭妍伶 | 陳惠珊 |
| 馮蒔云 | 洪佩琦 | 鄧聿芬 | 陳俞君 | 賈喻鳳 | 龔裕文 |
| 陳嫻婷 | 許芳瑜 | 曾楹臻 | 梁舒媛 | 戴嘉成 | 王詩蘋 |
| 陳翠嬋 | 蘇泓如 | 王詠儀 | 徐碩謙 | 柯信豪 | 黃彩瑜 |
| 洪禾容 | 陳思宇 | 顏慶妃 | 陳曉雲 | 林孝安 | 謝宜珍 |
| 吳珮甄 | 侯依婷 | 胡曉彤 | 曾巧馨 | 張舒晴 | 李姝嫻 |
| 李嘉寧 | 簡大程 | 陳怡樺 | 陳依莎 | 鍾蕙鎂 | 陳妍廷 |
| 江柔 | 林宜燕 | 賴婕縈 | 顏嘉儀 | 葉香菇 | 何星瑋 |
| 王玉婷 | 蔣佳宜 | 藍孝立 | 劉毓儀 | 蔡舜飛 | 許慈閔 |
| 丘佳撰 | 林晨 | 羅晏廷 | 張青梅 | 潘瑋如 | 呂佩蓉 |
| 林佳芬 | 陳思穎 | 曾怡菱 | 張心雲 | 黃婷俞 | 許寶淑 |
| 吳沛潔 | 戴珮玲 | 饒宇萍 | 許雅鈞 | 張奕昭 | 尹浚丞 |
| 楊登凱 | 易思綺 | 曾珮淇 | 范韻晴 | 蔡佩廷 | 鍾富栢 |
| 呂佩玲 | 曹蕙 | 陳孟函 | 吳岱蓓 | 李宜君 | 劉淑慧 |
| 邱啓仁 | 林靜宜 | 王郁慈 | 許立婷 | 林佳璇 | 陳靜宜 |
| 霍冠之 | 柯斯敏 | 曾郁婷 | 孫俊慧 | 周貝珊 | 黃群芳 |
| 陳佩余 | 莊子寬 | 詹琇璇 | 蘇軒毅 | 劉晏妤 | 林盈妍 |
| 吳淳羽 | 黃彥禎 | 陳淑慧 | 張孝純 | 梁詠茵 | 李孟潔 |
| 廖晏伶 | 蘇于菡 | 林于勝 | 袁瑛琪 | 姜辰霖 | 謝宛婷 |
| 黃建蘭 | 陳姝仔 | 朱倩怡 | 王莉涵 | 黃郁琦 | 陳堉慈 |

| | | | | | |
|-----|-----|------|-----|-----|-----|
| 葉珊含 | 洪筠雅 | 張簡邨華 | 陳念慈 | 黃秀美 | 許佳華 |
| 陳昱皓 | 林鳳玲 | 劉凱玲 | 林坤靜 | 林宜瑩 | 莊淑貞 |
| 胡景棠 | 張建偉 | 黃馨慧 | 廖元任 | 林奕辰 | 陳郁喬 |
| 王妍之 | 李冠瑩 | 林品潔 | 蔡岱凌 | 松慧怡 | 沈以恩 |
| 郭斐姍 | 黃曼欣 | 潘宜郡 | 賴紀廷 | 邱怡婷 | 楊婷娜 |
| 曾鏗瑩 | 翁佩蒂 | 許議云 | 范于文 | 周可婷 | 陳美吟 |
| 彭若嘉 | 王宇柔 | 劉佳惠 | 林雅筑 | 李明純 | 謝芳蓁 |
| 黃竹君 | 李珍妮 | 邱文郁 | 陳雅娟 | 林婉靖 | 何業嘉 |
| 侯玄昱 | 黃翊璋 | 翁惠鈴 | 許天豪 | 朱育萱 | 蘇琳惠 |
| 林婉婷 | 李立郢 | 徐茹娟 | 陳佩君 | 謝旻樺 | 周育葶 |
| 王子環 | 吳靜昀 | 羅冠玟 | 王統玫 | 陳妍如 | 張意涵 |
| 李佳樺 | 歐嬋婷 | 黃子恩 | 廖涵婷 | 邱于真 | 翁嘉汝 |
| 劉婷婷 | 孔宇庭 | 劉政伶 | 李函珏 | 何采卉 | 方翊安 |
| 林映汶 | 鄭禧悅 | 林宛欣 | 劉瑞蓁 | 林韋如 | 余詩涵 |
| 邱心怡 | 李欣庭 | 胡雅婷 | 王筱晴 | 周持恩 | 廖珮淇 |
| 熊婉婷 | 張喜玲 | 盧美菁 | 洪琬婷 | 楊婕仔 | 廖乙霖 |
| 彭涵慧 | 許馨云 | 吳佩珊 | 韓飛延 | 陳愷利 | 吳宜庭 |
| 陳佳樂 | 陳秋蓉 | 陳俐安 | 蘇郁筑 | 孫筱琄 | 蔡振璋 |
| 曾靖惠 | 謝宣霈 | 陳若尹 | 呂芸佳 | 曾詩芸 | 古家禎 |
| 莊雅慧 | 黃靖雯 | 戴佳佳 | 王貽珊 | 吳培瑜 | 高文娟 |
| 呂珮儀 | 林子閔 | 鄭小玫 | 鄭涵文 | 李怡軒 | 陳旻妤 |
| 吳佳樺 | 朱茲妙 | 黃鈺雯 | 張雅筑 | 楊 勳 | 邱琮凱 |
| 宋惠美 | 陳冠妃 | 楊芷苓 | 黃雯琪 | 許淑惠 | 洪均佳 |
| 郭奕君 | 楊婷亦 | 李秋月 | 巫冠嫻 | 徐佳汶 | 許瑟音 |
| 邱靜巧 | 林育純 | 林慧秋 | 廖雁琳 | 黃美倩 | 劉芸均 |
| 林佩貞 | 莊雅涵 | 張沛雯 | 李艾潔 | 余宜亭 | 朱庭儀 |
| 歐光雄 | 黃逸嫻 | 林佳煥 | 楊怡貞 | 鄭宇伶 | 蔣家瑋 |

| | | | | | |
|------|-----|-----|-----|-----|------|
| 蔡惠茹 | 胡樺綺 | 王燕筑 | 林倩如 | 林芝君 | 呂巧雯 |
| 蘇盈如 | 宋喬茶 | 陳湘芸 | 劉蓓蓓 | 李俐穎 | 鍾哲彬 |
| 陳惠琦 | 呂培瑜 | 梁 娟 | 許湘琳 | 林彥齊 | 張肅偵 |
| 黃薇蓁 | 王姿驊 | 朱裕鴻 | 劉維華 | 徐祺惠 | 陳蔡豐全 |
| 朱凱萍 | 蕭淳涵 | 高瑋姿 | 許曉婷 | 劉昀昇 | 戴妙華 |
| 林睿圻 | 江紫揚 | 施孟君 | 宋維敏 | 江京豫 | 吳舒喬 |
| 洪欣如 | 洪瑋均 | 歐如晏 | 鄭御玲 | 許璫方 | 張佩君 |
| 張育伶 | 管世玫 | 程媯涵 | 鄭如意 | 彭新蘋 | 凌秋萍 |
| 陳曉芸 | 蘇素召 | 宋雨娟 | 許軒豪 | 楊庭瑜 | 張毓家 |
| 王莉家 | 黃 琳 | 朱昶瑾 | 劉玉涵 | 吳靜漪 | 潘思穎 |
| 蔡佩芸 | 簡廷如 | 陳明柔 | 李鎔羽 | 蘇郁婷 | 鄭雅芝 |
| 楊玫燕 | 鄧玉梅 | 陳淑蓉 | 沈韻馨 | 陳柔妤 | 陳奕安 |
| 蔡月秀 | 莊于茉 | 白純敏 | 胡甄玲 | 陳怡如 | 郭真伶 |
| 蔡玉梵 | 鍾怡晨 | 賴品縈 | 楊子慧 | 陳怡樺 | 黃譯萱 |
| 石子琦 | 徐瑞璘 | 邱裕龍 | 李宜璇 | 李雅琦 | 王郁嫻 |
| 陳逸庭 | 馬竹卿 | 陳香君 | 柯雅文 | 張詠茜 | 曾詩涵 |
| 黃筱函 | 巫佩蓮 | 黃筱筑 | 李佳容 | 薛伊晴 | 劉心怡 |
| 陳羿文 | 楊巧捷 | 王璽寒 | 饒佑潔 | 陳安琪 | 范榮容 |
| 魏郁樺 | 蔡錚宜 | 黃芷誼 | 李蕙萱 | 徐詩佩 | 郭怡汶 |
| 吳欣怡 | 許雅玟 | 林唯容 | 王珮真 | 黃婷楨 | 劉信君 |
| 江慧萍 | 祝奕維 | 顏筱穎 | 李佩樺 | 何胤樓 | 黃佳柔 |
| 吳佩蓉 | 許惟婷 | 李佩珊 | 莊靖玟 | 黃煒萱 | 朱鳳櫻 |
| 歐陽巧柔 | 鍾惟庭 | 金彥君 | 趙于慧 | 黃翎鈞 | 吳嘉鳳 |
| 王宜鈴 | 郭馥寧 | 陳靖旻 | 賴羽宣 | 林美帆 | 黃己容 |
| 何思漪 | 吳蕾欣 | 劉欣芸 | 簡東洋 | 郭恒閔 | 鍾孟潔 |
| 高恩慈 | 張倩瑜 | 王新琳 | 陳彥伶 | 柯冠宇 | 涂欣妤 |
| 范惟甯 | 陳怡靜 | 黃靖惠 | 郭玟均 | 陳怡潔 | 張鎮璽 |

十、社會工作師 287名

| | | | | | |
|-----|-----|-----|-----|-----|-----|
| 黃春慈 | 張誼之 | 涂藍心 | 江珮瑜 | 鍾佩倫 | 傅鈺婷 |
| 張佳瑜 | 賴柏宇 | 陳家禎 | 莊智帆 | 蔡玉敏 | 王詩渝 |
| 潘亦靜 | 楊毓慧 | 黃詩韻 | 陳佳欣 | 方韻喬 | 蔡宜紋 |
| 鄭宜婷 | 宋凱琳 | 李雅琦 | 徐秀菊 | 洪櫻純 | 林彙庭 |
| 桂尚琪 | 蘇易睿 | 賴曉嬋 | 黃冠禎 | 林美綺 | 阮郁玲 |
| 黃士容 | 張馨云 | 吳思穎 | 陳靖佩 | 程瀧德 | 吳 昀 |
| 翁國禎 | 李俊賢 | 莊喻筑 | 陳冠伶 | 葉韋伶 | 林佳玫 |
| 嚴書妤 | 張鈺婕 | 蔡家倫 | 謝季庭 | 吳雨樸 | 鄧靖滌 |
| 黃素珍 | 林書帆 | 游偉媽 | 賈茜仔 | 張頌琦 | 柯欣瑜 |
| 陳雅筠 | 林容好 | 陳瑜鄉 | 蘇舜君 | 陳昱諭 | 薛文婷 |
| 余文婷 | 張文庠 | 呂安雅 | 黃玟珊 | 呂政霖 | 謝源忠 |
| 鄭儒憶 | 楊再欣 | 莊紓綾 | 熊曉菁 | 劉怡芳 | 洪雅君 |
| 廖俞涵 | 鄒美芳 | 鍾明諺 | 楊馥蓉 | 蔡燕萍 | 邵綺穎 |
| 廖芷瑩 | 李珈旻 | 林美瑜 | 李沂真 | 陳怡瑾 | 蔡慶珉 |
| 林均儀 | 鄭凱云 | 蕭玉婷 | 羅文柔 | 游智崴 | 吳肇元 |
| 王稜吟 | 林宛臻 | 林淑卿 | 劉信詮 | 鄧之宜 | 李羽晨 |
| 潘宜矜 | 楊純真 | 李苑菁 | 王璟琦 | 徐怡萍 | 盧文芊 |
| 謝佳燕 | 許惠媛 | 張美美 | 洪秉賢 | 廖秀舫 | 陳憶瑄 |
| 戴瑞葶 | 劉靜芳 | 孫怡茹 | 楊秉臻 | 廖雪君 | 蔡慧貞 |
| 黃怡箏 | 曾佳娜 | 張惠宣 | 林盈君 | 陳怡庭 | 張殷齊 |
| 張蘭詠 | 張幸家 | 蔡玉華 | 陳佳琪 | 何明珠 | 洪雨暄 |
| 簡秋芬 | 李蕙芳 | 曾素薇 | 巫季玫 | 陳婕誼 | 蔡宛庭 |
| 廖建欣 | 郭瓊文 | 吳雅矜 | 吳品儀 | 趙玉雯 | 黃思恬 |
| 陳宛君 | 徐瑞蓮 | 吳婉貞 | 方詩迪 | 朱均玟 | 陳玉菁 |
| 賴思安 | 李惠娜 | 許燕茹 | 劉珊宇 | 林久禾 | 鄭惠心 |
| 莊惠鈞 | 賴珮琪 | 王偉誠 | 陳仕育 | 高宜穗 | 賴淑琪 |

| | | | | | |
|-----|-----|-----|-----|-----|-----|
| 羅筠雅 | 鄭媛伊 | 陳 瑟 | 劉秀惠 | 林佳薇 | 易美華 |
| 蕭涵憶 | 葉昌群 | 黃沛嬋 | 李雁萍 | 林姿君 | 洪家珣 |
| 李怡慧 | 曹琇雯 | 陳冠瑾 | 朱玉如 | 黃昱仁 | 彭淑芬 |
| 蔡瑩真 | 鐘文儒 | 林侃眉 | 鄭雅文 | 周昱伶 | 吳嘉振 |
| 凌美英 | 鄒雅萍 | 林巧芸 | 許素芬 | 謝慧婷 | 薛依芳 |
| 陳岱琪 | 戴怡慧 | 廖珮含 | 顏嘉萱 | 高婉倫 | 喬羽華 |
| 張育瑛 | 洪婉馨 | 劉張涓 | 張芳芝 | 邱筱筑 | 吳儲昀 |
| 黃士薰 | 林容羽 | 郭武勳 | 林純如 | 黃少甫 | 洪嘉宏 |
| 石亦柔 | 陸福嘉 | 陳乃慈 | 吳嘉津 | 胡孟嵐 | 莫宗揚 |
| 楊愉安 | 林玉惠 | 李秉叡 | 白怡萱 | 張淑玲 | 謝貝青 |
| 李宜亭 | 李偉花 | 陳映辰 | 吳美瑩 | 洪宛萱 | 董昱汝 |
| 吳泓慶 | 林欣諭 | 鄭英裕 | 陳容甄 | 許意偵 | 劉曉恬 |
| 游怡貞 | 李政翰 | 郭嘉慧 | 陳琨鎮 | 何春輝 | 鄭芷仔 |
| 林玲安 | 林家偉 | 黃議徵 | 李香慧 | 蔡菁芳 | 莊雅夙 |
| 許淑芬 | 林伊辰 | 林淑玲 | 呂哲汎 | 曾美純 | 侯迦玲 |
| 施亦柔 | 蘇怡禎 | 蘇美菁 | 陳姿君 | 張佳琪 | 李美蓉 |
| 陳虹伶 | 許家蒂 | 鄭鈞哲 | 李庭欣 | 蔡承憲 | 趙順達 |
| 紀宗緯 | 王秋蘋 | 顏慈慧 | 吳芷愉 | 賴沂錚 | 陳心怡 |
| 盧秋婷 | 黃宜靜 | 王 淇 | 李佩芬 | 張媛婷 | 朱中慧 |
| 魏榮蘭 | 吳婉萍 | 廖怡貞 | 黃嫵臻 | 賴柏安 | 王詩婷 |
| 張嘉玲 | 林庭竹 | 李維娜 | 黃小玲 | 張婉亭 | 周宗凡 |
| 張貝好 | 滕榆茹 | 吳明芬 | 郭琬琤 | 林秀珍 | |

貳、特種考試 336名

一、聽力師 15名

| | | | | | |
|-----|-----|-----|-----|-----|-----|
| 陳小娟 | 周秀芬 | 楊月花 | 葉芳吟 | 張崧瓊 | 許雅婷 |
| 李幸芝 | 何俊穎 | 李錦雲 | 沈素戎 | 蔡怡琪 | 王珮蓁 |
| 楊雅婷 | 常福鈺 | 劉名芳 | | | |

二、牙體技術師 44名

| | | | | | |
|-----|-----|-----|-----|-----|-----|
| 林錫禎 | 洪任祥 | 林德志 | 曾上純 | 王俊堯 | 陳俊福 |
| 溫大謨 | 張哲敏 | 吳伯東 | 李淑女 | 陳俊儒 | 魏玉婷 |
| 魏育明 | 廖秀真 | 江海成 | 林瑞明 | 莊永龍 | 余錦信 |
| 黃源得 | 陳聯興 | 林沿洲 | 楊筌傑 | 林麗雯 | 葉溪龍 |
| 蔡孟圻 | 曾名澤 | 郭俊佑 | 李富盛 | 蔡宗航 | 葉秀珍 |
| 葉銘溪 | 徐昆男 | 蘇裕軒 | 陳家棟 | 洪千勝 | 蘇志強 |
| 龔銘緯 | 張恒彰 | 侯政甫 | 陳世宗 | 劉智源 | 鍾崇嘉 |
| 蒲紹玟 | 曾珮珊 | | | | |

三、語言治療師 59名

| | | | | | |
|-----|-----|-----|-----|-----|-----|
| 顏若婷 | 趙可屏 | 張淑華 | 羅淑珍 | 梅心潔 | 陳彥樺 |
| 賴怡如 | 林淑儀 | 張淑貞 | 鄭湘君 | 李雅綉 | 黃千玲 |
| 曾惠絹 | 張玉芳 | 黃韻筑 | 邊憶靜 | 陳瑞雅 | 殷翠吟 |
| 沈美鈴 | 王美智 | 許柑甜 | 汪延芬 | 曾偉誠 | 蕭紫晴 |
| 陳琪玲 | 林珏居 | 李美蒂 | 藍惠瑜 | 張智閔 | 鄭智元 |
| 劉映心 | 傅莉真 | 曾雪麗 | 王心宜 | 曾慶烜 | 李宜衿 |
| 陳苑靖 | 吳金燕 | 李珊珊 | 林淑琳 | 宋貞姬 | 顏金鳳 |
| 宋麗芬 | 余信珠 | 周惠春 | 李淨光 | 劉慧美 | 許嘉緯 |
| 陳佳惠 | 曹懿良 | 游仕勛 | 陳師佳 | 黃頌謙 | 黃佳慧 |
| 蘇秋溶 | 吳德芳 | 王育茶 | 張婷婷 | 柯欣儀 | |

四、牙體技術生 218名

| | | | | | |
|-----|-----|-----|-----|-----|-----|
| 李建潭 | 王春成 | 陳志富 | 陳宗佑 | 朱燕飛 | 吳鑽昌 |
| 許素慎 | 劉嘉能 | 李財旺 | 陳筱葳 | 謝志昇 | 張萬松 |
| 蕭遊祥 | 林啓弘 | 林懿良 | 蔡振利 | 徐健騰 | 徐佩貞 |
| 葉秀珍 | 彭勤晉 | 劉彥辰 | 計斌耀 | 曾婉社 | 王明志 |
| 蔡堃原 | 林天文 | 林瑞明 | 蘇宏達 | 曾珮珊 | 林國雍 |
| 林勝偉 | 盧鴻男 | 何美月 | 林秀蘭 | 黃浩宸 | 徐邱慶 |

| | | | | | |
|-----|-----|------|-----|-----|-----|
| 林群凱 | 姜春旭 | 廖永吉 | 林敏雄 | 柯琳涓 | 張智洋 |
| 蘇文勝 | 郭松賢 | 何美儀 | 羅琮瑋 | 陳俊瑋 | 莊峰源 |
| 陳建彰 | 林麗雯 | 鄭嘉源 | 廖鵬南 | 林志樺 | 吳有成 |
| 林志遠 | 高維成 | 曾名澤 | 黃淑娟 | 黃季冬 | 李鳳招 |
| 魏伯峰 | 何雅玲 | 劉震華 | 潘朝金 | 黃信華 | 陳玲子 |
| 蘇榮義 | 陳玲月 | 林張玉雲 | 郭智欽 | 林琮清 | 彭冠瑋 |
| 林惠萍 | 張俊賓 | 黃清湧 | 侯政甫 | 呂憶如 | 劉素女 |
| 陳世明 | 翁明新 | 林子鈞 | 葉雲明 | 陳順富 | 陳慶豐 |
| 曾譯民 | 陳乙鉉 | 陳文松 | 吳政峯 | 陳文昇 | 張麗緞 |
| 王仙憬 | 呂玉泉 | 蔡俊南 | 吳安彬 | 石守鈞 | 王孟哲 |
| 楊子明 | 吳銘宗 | 盧東烱 | 林圳杰 | 張士懌 | 陳加河 |
| 陳孟雍 | 吳西河 | 鄭偉席 | 卓銘彬 | 楊文富 | 許明源 |
| 邵瓊瑩 | 陳旻裕 | 陳俊傑 | 蔡忠廷 | 張修維 | 林紀延 |
| 黃敏冠 | 徐增煜 | 林志成 | 嚴力新 | 王富民 | 莊瓊葵 |
| 詹周榮 | 蔡聰瑞 | 陳玟潏 | 劉志鏘 | 李家維 | 曾緝恭 |
| 林致清 | 郭哲華 | 黃昭勝 | 溫世明 | 陳嘉信 | 林文勇 |
| 郭圳坎 | 巫添宏 | 陳彥均 | 王嘉雀 | 柯枝福 | 林子棋 |
| 趙時堅 | 王體濃 | 林倩如 | 曾玉芬 | 張超傑 | 林健忠 |
| 李婉慈 | 江啓儀 | 陳立達 | 陳清寶 | 劉慶麟 | 溫頓 |
| 謝祥文 | 林家祥 | 林盈杰 | 陸學超 | 李威逸 | 馮文德 |
| 張文桂 | 賴秀如 | 陳智偉 | 蘇順彬 | 陳憲文 | 陳慶裕 |
| 李仁義 | 詹智閔 | 廖育賢 | 鍾崇嘉 | 王凱源 | 劉寶源 |
| 王秋萍 | 黃建文 | 游春德 | 曾彥竣 | 李陳通 | 李文村 |
| 陳又瑋 | 鄭光達 | 潘清吉 | 鐘瑞良 | 何智淵 | 張國華 |
| 梁信源 | 黃俊民 | 羅結發 | 林茂瑋 | 賴滿蓮 | 陳文卿 |
| 陳冠豪 | 陳明洲 | 王瑞琦 | 包亞湘 | 謝禎龍 | 楊永隆 |
| 吳建德 | 林文輝 | 王性祥 | 羅世華 | 陳秀枝 | 林坤良 |

| | | | | | |
|-----|-----|-----|-----|-----|-----|
| 洪長春 | 鄭庭昌 | 李景文 | 鄭勝裕 | 許建煌 | 楊讚鐘 |
| 黃俊潭 | 陳明祥 | 劉淑麗 | 蕭華琴 | 黃秋富 | 楊銀櫻 |
| 林盈淳 | 呂文賓 | 田淑巧 | 張貽堯 | 張福征 | 曾曄欽 |
| 張進豐 | 廖文能 | | | | |

典試委員長 林 雅 鋒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9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2年5月2日提報第11屆第234次會議)

土木工程 49名

| | | | | | |
|-----|-----|-----|-----|-----|-----|
| 蕭賀方 | 黃耀祖 | 鍾沛宇 | 邱奕峰 | 邱仁彰 | 戴志君 |
| 王俊承 | 李坤恭 | 陳志銘 | 葉銘忠 | 邱欽賢 | 張晏豪 |
| 李棕蒼 | 吳棟隆 | 廖學志 | 李勇敏 | 黃春翔 | 朱信安 |
| 鄭正裕 | 林玉茹 | 傅傳蔭 | 游高杰 | 周立人 | 胡惟淳 |
| 高村琳 | 陳昱源 | 呂承儒 | 吳柏翰 | 王常勉 | 曾晨翔 |
| 陳志豪 | 簡翊哲 | 楊靖安 | 黃文政 | 吳炯毅 | 沈逸晴 |
| 塗佩菁 | 林計妙 | 張蘇能 | 陳虹合 | 何謹余 | 王智益 |
| 陳佺鳴 | 王盈惠 | 林祥煙 | 許慶祥 | 陳冠樺 | 吳政諺 |
| 黃成偉 | | | | |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2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2年5月2日提報第11屆第234次會議)

地政士 14名

| | | | | | |
|-----|-----|-----|-----|-----|-----|
| 林宏謀 | 施夙芳 | 林家榮 | 連偉迪 | 張亦君 | 蔡彥文 |
| 蔡靜如 | 胡釗慈 | 劉永康 | 張喬婷 | 許卿鵬 | |

四、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科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劉松 | 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 | 關務人員技術類機械科 | (86)特關稅金字第000175號 | 102補字第000435號 | 102/04/01 |
| 賴帆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護理師 | (91)專高字第001716號 | 102補字第000436號 | 102/04/01 |
| 許韶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 (98)公高三字第001989號 | 102補字第000437號 | 102/04/01 |
| 張晏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護理師 | (83)專高字第003975號 | 102補字第000438號 | 102/04/01 |
| 陳蓉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護理師 | (90)專高字第003848號 | 102補字第000439號 | 102/04/01 |
| 連一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 | 甲種引水人 | (91)特引水字第000001號 | 102補字第000440號 | 102/04/01 |
| 李錫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4)特警字第003551號 | 102補字第000441號 | 102/04/01 |
| 蔣漳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牙醫師 | (93)(二)專高醫字第001280號 | 102補字第000442號 | 102/04/01 |
| 葉萍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台檢護字第039009號 | 102補字第000443號 | 102/04/02 |
| 葉萍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護理師 | (83)專高字第003703號 | 102補字第000444號 | 102/04/02 |
| 洪易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 外語領隊人員 | (100)專普領字第007445號 | 102補字第000445號 | 102/04/02 |
| 王智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78)特警丙字第001420號 | 102補字第000446號 | 102/04/02 |
| 張道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1)特警字第004920號 | 102補字第000447號 | 102/04/02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白 維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79)特警字第 002487號 | 102補字第 000448號 | 102/04/02 |
| 吳 雲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3)(二)專高醫 字第005038號 | 102補字第 000449號 | 102/04/02 |
| 張 源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2)特警字第 006812號 | 102補字第 000450號 | 102/04/02 |
| 張 顯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2)特警字第 004301號 | 102補字第 000451號 | 102/04/03 |
| 葉 豪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 (100)公高三字 第000111號 | 102補字第 000452號 | 102/04/03 |
| 吳 康 | 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 |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 (89)特原行技 字第000047號 | 102補字第 000453號 | 102/04/03 |
| 羅 熏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台檢護字第 064809號 | 102補字第 000454號 | 102/04/09 |
| 毛 燕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2)(二)專高字 第009771號 | 102補字第 000455號 | 102/04/03 |
| 余 儒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 土木工程技師 | (101)專高技字 第000240號 | 102補字第 000456號 | 102/04/03 |
| 葉 紘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台檢護字第 013567號 | 102補字第 000457號 | 102/04/03 |
| 宋 婕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88)台檢醫字 第020132號 | 102補字第 000458號 | 102/04/03 |
| 趙 群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 水利工程技師 | (94)專高技字 第000189號 | 102補字第 000459號 | 102/04/03 |
| 李 華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 農業技術職系 農業技術科 | (97)公特原住 民字第000049 號 | 102補字第 000460號 | 102/04/08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張 芳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 員考試 | 財產保險代理 人 | (96)專普保險 字第000026號 | 102補字第 000461號 | 102/04/08 |
| 張 芳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 | (95)專高會字 第000549號 | 102補字第 000462號 | 102/04/08 |
| 張 芳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 員考試 | 人身保險代理 人 | (90)特保險字 第000012號 | 102補字第 000463號 | 102/04/08 |
| 林 輝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2)特警字第 006697號 | 102補字第 000464號 | 102/04/08 |
| 李 嫻 | 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 員考試 | 人身保險經紀 人 | (83)特保險字 第000378號 | 102補字第 000465號 | 102/04/08 |
| 胡 彰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3)特警字第 006352號 | 102補字第 000466號 | 102/04/08 |
| 陳 茵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 助產士 | 台檢醫產字第 004651號 | 102補字第 000467號 | 102/04/08 |
| 陳 茵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 005960號 | 102補字第 000468號 | 102/04/08 |
| 陳 茵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 護理師 | 台檢護字第 003096號 | 102補字第 000469號 | 102/04/08 |
| 黃 芬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 085488號 | 102補字第 000470號 | 102/04/09 |
| 童 哲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 | | (101)專高專利 字第000001號 | 102補字第 000471號 | 102/04/09 |
| 鄧 榮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 人考試 | | (89)特產紀字 第000450號 | 102補字第 000472號 | 102/04/09 |
| 趙 正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77)特警字第 005568號 | 102補字第 000473號 | 102/04/09 |
| 吳 琪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 務人員考試 |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 (98)特地公字 第001120號 | 102補字第 000474號 | 102/04/09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吳 嘉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 護士 | (86)專普字第 002848號 | 102補字第 000475號 | 102/04/09 |
| 吳 晨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 人考試 | | (98)專普紀字 第000843號 | 102補字第 000476號 | 102/04/09 |
| 張 君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科 | (100)公高二字 第000062號 | 102補字第 000477號 | 102/04/09 |
| 王 名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 醫師 | 台檢醫字第 004928號 | 102補字第 000478號 | 102/04/10 |
| 鄭 文 |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 路人員考試 | 業務類運輸營 業科 | (77)特交鐵字 第000105號 | 102補字第 000479號 | 102/04/10 |
| 林 志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 醫師 | (96)(二)專高醫 字第000368號 | 102補字第 000480號 | 102/04/10 |
| 朱 蓁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8)(二)專高醫 字第004220號 | 102補字第 000481號 | 102/04/10 |
| 吳 隆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74)特警字第 002089號 | 102補字第 000482號 | 102/04/10 |
| 許 然 |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 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 教育行政人員 | (78)特軍轉字 第000654號 | 102補字第 000483號 | 102/04/10 |
| 吳 斌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1)特警字第 005200號 | 102補字第 000484號 | 102/04/10 |
| 楊 彬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2)特警字第 005089號 | 102補字第 000485號 | 102/04/11 |
| 李 民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79)特警字第 004139號 | 102補字第 000486號 | 102/04/11 |
| 周 明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1)特警字第 005490號 | 102補字第 000487號 | 102/04/11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科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邱 婕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3)(二)專高醫字第003092號 | 102補字第000488號 | 102/04/11 |
| 周 正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 土木工程職系一般工程科 | (94)公升官字第002083號 | 102補字第000489號 | 102/04/11 |
| 吳 嫻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94)(二)專普醫字第020553號 | 102補字第000490號 | 102/04/11 |
| 吳 嫻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4)(二)專高醫字第013331號 | 102補字第000491號 | 102/04/11 |
| 彭 豪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4)特警字第004457號 | 102補字第000492號 | 102/04/11 |
| 張 軒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 醫師 | (97)(二)專高醫分試字第000969號 | 102補字第000493號 | 102/04/11 |
| 許 城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7)特警字第001271號 | 102補字第000494號 | 102/04/12 |
| 顏 婷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3)(二)專高醫字第004486號 | 102補字第000495號 | 102/04/12 |
| 吳 灃 |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96)(一)專普醫字第000158號 | 102補字第000496號 | 102/04/12 |
| 吳 灃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9)(二)專高醫字第006818號 | 102補字第000497號 | 102/04/12 |
| 陳 芯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台檢護字第059468號 | 102補字第000498號 | 102/04/12 |
| 徐 娣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98)公特警字第000066號 | 102補字第000499號 | 102/04/12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蕭 隆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1)特警字第005260號 | 102補字第000500號 | 102/04/12 |
| 江 偉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9)特警字第000690號 | 102補字第000501號 | 102/04/15 |
| 張 如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4)(二)專高醫字第006498號 | 102補字第000502號 | 102/04/15 |
| 劉 怡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醫事放射師 | (90)專高字第001130號 | 102補字第000503號 | 102/04/15 |
| 許 菱 |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 (80)全高二字第000327號 | 102補字第000504號 | 102/04/15 |
| 曾 安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78)特警丙字第006523號 | 102補字第000505號 | 102/04/15 |
| 林 煌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77)特警字第005416號 | 102補字第000506號 | 102/04/15 |
| 周 智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77)特警字第005641號 | 102補字第000507號 | 102/04/15 |
| 林 妍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護士 | (84)專普字第002005號 | 102補字第000508號 | 102/04/15 |
| 吳 靜 |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 社會行政職系 保育人員科 | (88)公普字第000311號 | 102補字第000509號 | 102/04/16 |
| 鄺 睿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5)特警字第002634號 | 102補字第000510號 | 102/04/16 |
| 翁 鎰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醫事放射師 | (94)(二)專高醫字第003151號 | 102補字第000511號 | 102/04/16 |
| 莊 齊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 | (96)(二)專普紀字第000592號 | 102補字第000512號 | 102/04/16 |
| 鄭 惠 |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 財稅行政職系 稅務行政科 | (85)特公丁字第000718號 | 102補字第000513號 | 102/04/16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鄭 琪 | 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 | 金融人員金融外勤業務組 | (86)特關稅金字第000245號 | 102補字第000514號 | 102/04/16 |
| 柯 權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76)特警丙字第001855號 | 102補字第000515號 | 102/04/16 |
| 蔡 亭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 | (93)專高律字第000379號 | 102補字第000516號 | 102/04/16 |
| 洪 紋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01)(二)專高醫字第006840號 | 102補字第000517號 | 102/04/16 |
| 胡 旂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99)(二)專普醫字第003546號 | 102補字第000518號 | 102/04/16 |
| 蔡 儀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96)(二)專普醫字第005115號 | 102補字第000519號 | 102/04/16 |
| 胡 軒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不動產經紀人 | (88)專普字第008204號 | 102補字第000520號 | 102/04/16 |
| 王 芳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護理師 | (91)專高字第006723號 | 102補字第000521號 | 102/04/16 |
| 梁 嫻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90)台檢醫字第002545號 | 102補字第000522號 | 102/04/16 |
| 陳 佑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92)(二)專普字第005723號 | 102補字第000523號 | 102/04/17 |
| 李 翰 |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 獸醫師 | (95)(一)專高獸字第003237號 | 102補字第000524號 | 102/04/17 |
| 詹 杖 |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 公共衛生醫師 | (71)特台基公字第000345號 | 102補字第000525號 | 102/04/17 |
| 李 語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護士 | (87)專普字第002590號 | 102補字第000526號 | 102/04/17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李 語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 護理師 | (90)台檢醫字第000965號 | 102補字第000527號 | 102/04/17 |
| 管 強 |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 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 普通行政人員 | (66)特軍轉乙字第000277號 | 102補字第000528號 | 102/04/17 |
| 徐 如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 護士 | (78)專普字第001992號 | 102補字第000529號 | 102/04/17 |
| 徐 如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 護理師 | (86)專高字第003716號 | 102補字第000530號 | 102/04/17 |
| 潘 君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2)(二)專高字 第008841號 | 102補字第000531號 | 102/04/17 |
| 吳 玉 |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93)(一)專普醫 字第000372號 | 102補字第000532號 | 102/04/17 |
| 馮 怡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 護理師 | (91)專高字第005762號 | 102補字第000533號 | 102/04/18 |
| 陳 萱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 藥師 | (99)(二)專高醫 字第001656號 | 102補字第000534號 | 102/04/18 |
| 黃 玲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航海人員考試 | 一等航行員船 副 | (101)(二)專高 航海字第 000073號 | 102補字第000535號 | 102/04/18 |
| 黃 衡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 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 矯正職系監所 管理員科 | (97)(二)公特司 法字第001323 號 | 102補字第000536號 | 102/04/18 |
| 楊 蕙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 藥師 | (91)專高字第000351號 | 102補字第000537號 | 102/04/18 |
| 芸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6)(二)專高醫 字第003273號 | 102補字第000538號 | 102/04/18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詹 昌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2)特警字第003409號 | 102補字第000539號 | 102/04/19 |
| 程 山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 | (88)特產紀字第001457號 | 102補字第000540號 | 102/04/19 |
| 劉 男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3)特警字第005955號 | 102補字第000541號 | 102/04/19 |
| 呂 怡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94)(二)專普醫字第*****號 | 102補字第*****號 | 102/04/22 |
| 王 勛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 外語領隊人員 | (98)專普領字第*****號 | 102補字第*****號 | 102/04/22 |
| 立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 | (88)特產紀字第*****號 | 102補字第*****號 | 102/04/22 |
| 方 珺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藥師 | (89)台檢醫字第*****號 | 102補字第000545號 | 102/04/22 |
| 陳 婷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2)(二)專高字第*****號 | 102補字第*****號 | 102/04/22 |
| 曾 富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0)特警字第*****號 | 102補字第*****號 | 102/04/22 |
| 彭 毓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89)台檢醫字第*****號 | 102補字第*****號 | 102/04/22 |
| 權 輝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3)特警字第*****號 | 102補字第*****號 | 102/04/23 |
| 陳 余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 華語導遊人員 | (99)專普導字第*****號 | 102補字第*****號 | 102/04/23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劉 如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 護理師 | (91)專高字第 *****號 | 102補字第 *****號 | 102/04/23 |
| 陳 智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 醫師 | (94)(二)專高醫 字第*****號 | 102補字第 *****號 | 102/04/23 |
| 林 森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3)特警字第 *****號 | 102補字第 *****號 | 102/04/23 |
| 曹 暉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 醫事檢驗師 | (89)台檢醫字 第*****號 | 102補字第 *****號 | 102/04/23 |
| 彭 凱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 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 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96)公特基警 字第*****號 | 102補字第 *****號 | 102/04/24 |
| 蔡 誼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 護理師 | 台檢護字第 *****號 | 102補字第 *****號 | 102/04/24 |
| 蔡 誼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 護理師 | (87)專高字第 *****號 | 102補字第 *****號 | 102/04/24 |
| 陳 芳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92)(二)專普字 第*****號 | 102補字第 *****號 | 102/04/24 |
| 陳 勤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4)(二)專高醫 字第*****號 | 102補字第 *****號 | 102/04/24 |
| 謝 峰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3)特警字第 *****號 | 102補字第 *****號 | 102/04/25 |
| 張 鈞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2)特警字第 *****號 | 102補字第 *****號 | 102/04/25 |
| 林 純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 師考試 | | (96)(二)專高營 字第*****號 | 102補字第 *****號 | 102/04/25 |
| 王 民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 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 消防警察人員 | (90)(二)特警字 第*****號 | 102補字第 *****號 | 102/04/25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方 方 |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 國際新聞組英文人員 | (73)特外領新字第*****號 | 102補字第*****號 | 102/04/25 |
| 薛 文 |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 (87)特司法字第*****號 | 102補字第*****號 | 102/04/25 |
| 張 鑫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1)特警字第*****號 | 102補字第*****號 | 102/04/25 |
| 林 信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7)特警字第*****號 | 102補字第*****號 | 102/04/26 |
| 葉 男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95)公特基警字第*****號 | 102補字第*****號 | 102/04/26 |
| 董 忠 |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 (90)特司法字第*****號 | 102補字第*****號 | 102/04/26 |
| 林 杰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物理治療生 | (88)台檢醫字第*****號 | 102補字第*****號 | 102/04/26 |
| 林 全 |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 消防設備士 | (96)(一)專普消防字第*****號 | 102補字第*****號 | 102/04/26 |
| 陳 筠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醫事檢驗生 | 台檢醫驗字第*****號 | 102補字第*****號 | 102/04/26 |
| 吳 縉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助產士 | 台檢醫產字第*****號 | 102補字第*****號 | 102/04/26 |
| 吳 縉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號 | 102補字第*****號 | 102/04/26 |
| 吳 縉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台檢護字第*****號 | 102補字第*****號 | 102/04/26 |
| 施 政 |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 經建行政職系國際貿易科 | (83)全普字第*****號 | 102補字第*****號 | 102/04/26 |
| 周 明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0)特警字第*****號 | 102補字第*****號 | 102/04/29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曾 敏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 建築師 | (89)專高字第 *****號 | 102補字第 *****號 | 102/04/29 |
| 金 山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1)特警字第 *****號 | 102補字第 *****號 | 102/04/29 |
| 吳 郁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 (101)公高三字 第*****號 | 102補字第 *****號 | 102/04/29 |
| 房 境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 人考試 | | (100)專普紀字 第*****號 | 102補字第 *****號 | 102/04/29 |
| 吳 志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 醫師 | 台檢醫字第 *****號 | 102補字第 *****號 | 102/04/29 |
| 吳 娥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 *****號 | 102補字第 *****號 | 102/04/29 |
| 戴 璋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 食品技師 | (92)專高字第 *****號 | 102補字第 *****號 | 102/04/29 |
| 陳 甄 |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 醫事放射師 | (96)(一)專高醫 字第*****號 | 102補字第 *****號 | 102/04/29 |
| 吳 懿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3)特警字第 *****號 | 102補字第 *****號 | 102/04/30 |
| 陳 君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3)(二)專高醫 字第*****號 | 102補字第 *****號 | 102/04/30 |
| 陳 強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 藥師 | (91)專高字第 *****號 | 102補字第 *****號 | 102/04/30 |
| 董 維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 醫師 | (97)(二)專高醫 字第*****號 | 102補字第 *****號 | 102/04/30 |
| 吳 璿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 藥劑生 | 台檢醫藥字第 *****號 | 102補字第 *****號 | 102/04/30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葉 蘭 |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 (86)中地升字第*****號 | 102補字第*****號 | 102/04/30 |
| 黃 姘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台檢護字第*****號 | 102補字第*****號 | 102/04/30 |

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以101年10月30日函，向銓敘部申請重行採計其曾任佐級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提敘俸級，經該部同年11月16日部銓三字第1013662654號書函答復，復審人曾任佐級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業經採計提敘有案，且與其現敘委任第四職等並不相當，無法採計年資提敘俸級。次查上開銓敘部101年11月16日書函，雖未記載提起救濟之教示條款，惟該書函之答復，核已就復審人申請重行採計年資提敘俸級案，為否准之意思表示，對其權益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

二、復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對於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已有明定。

三、卷查復審人前應8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技術類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自85年11月21日任交通事業人員，至92年考成晉敘技術佐第35級270薪點；93年3月9日轉任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機械工程職系助理工程員，經銓敘部以其所具上開考試及格資格，自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160俸點起敘，並依其93年3月繕具之切結書，採計其86年1月至92年12月計7年佐級交通事業人員年

資，提敘俸級7級，審定以委任第一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三職等，核敘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一級230俸點。嗣復審人於98年12月1日調任現職，並於101年1月1日升等任用為委任第四職等。此有銓敘部93年4月6日部銓三字第0932352147號函、101年3月5日部銓三字第1013569845號函及復審人93年3月切結書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86年1月至92年12月曾任佐級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業於93年3月9日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經採計提敘俸級有案，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即不得於現職重複採計年資提敘俸級。爰銓敘部否准復審人採計佐級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提敘俸級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提敘俸級對照表）於100年6月26日修正生效，係行政契約締結後發生重大變更，依行政程序法第147條規定，應有調整契約內容之必要；其依提敘俸級對照表之修正，以101年10月30日函提出年資採計提敘俸級之申請，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所定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其於提敘俸級對照表修正生效時，仍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佐級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既經修正，相當於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其願將前揭因採計86年1月至92年12月年資提敘俸級所領之俸給差額繳回，俾銓敘部准許於其委任第三職等時重行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云云。按復審人係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公務人員，前揭銓敘部93年4月6日函，採計其7年佐級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提敘俸級，審定以委任第一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三職等，核敘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一級230俸點，係該部就俸級核敘之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其性質屬行政處分，而非與復審人意思表示一致所成立之行政契約，自無行政程序法第147條，行政契約締結後發生情事變更，得適當調整契約內容規定之適用餘地。又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業明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經採計提敘俸級，即不得重複採計，並未設有得繳回因提敘俸級所領俸給差額後，重行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規定。況復審人係於101年10月30日向銓敘部申請重行採

計提敘前揭交通事業人員佐級年資，僅得依申請時之法規及事實認定辦理。而依其提出申請時之提敘俸級對照表，交通事業佐級資位係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惟復審人此時已敘委任第四職等，其職等並不相當，自無法辦理提敘。本件核屬法規適用及構成要件是否合致問題，與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有間。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1年11月16日部銓三字第1013662654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採計曾任佐級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提敘俸級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7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7月19日部特四字第1013623734號及101年8月15日部特四字第101363334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次按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

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且上開期間應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復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所提復審若逾法定期間，或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均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高雄榮總）臺南分院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術員。復審人原任高雄榮總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建築工程職系技佐期間，經高雄榮總以101年7月4日高總人字第1010010653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轉銓敘部，申請採計其90年9月19日至93年4月28日曾任前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97年1月1日改制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以下簡稱土地重劃處）特約工務員年資提敘俸級。銓敘部先以101年7月19日部特四字第1013623734號書函，請內政部查明系爭任職年資疑義；再以同年8月15日部特四字第1013633347號書函答復高雄榮總，上開復審人曾任系爭年資，尚難認屬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之年資，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2書函，於102年3月1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

三、經查上開銓敘部101年7月19日書函，係請內政部查明上開復審人曾任年資之進用依據等疑義，核僅係行政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並不因此產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至於銓敘部101年8月15日書函，業經高雄榮總於同年8月20日送達復審人，有該院簽呈影本附卷可稽。其提起復審之期間，應自同年8月21日起算30日，且因其住居於臺南市永康區，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可資扣除在途期間5日，其復審期間至同年9月24日（星期一）屆滿。是銓敘部同年8月15日書函，於同年9月

25日業已確定。惟查復審人對該書函遲至102年3月13日始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顯已逾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且依卷附資料，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本件所提起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

四、綜上，復審人不服之銓敘部101年7月19日部特四字第1013623734號書函，非屬行政處分；對該部同年8月15日部特四字第1013633347號書函所提復審，已逾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是復審人對上開2書函提起之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均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7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2月6日部銓三字第101367095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級考試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101年7月29日任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木柵焚化廠）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機械工程職系助理工程師（現職），經銓敘部101年10月15日部銓三字第1013655269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復審人經木柵焚化廠以101年11月23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1013046580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送請銓敘審定，申請採計其85年10月8日至87年6月1日曾任軍職年資1年，提敘俸級。案經銓敘部101年12月6日部銓三字第1013670959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85年10月至87年5月曾任少尉年資係屬一般行政職系與機械工程職系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月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2年1月22日部銓三字第10236813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

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二、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軍僱或義務役之年資。」復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與現所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又按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附則三、規定：「曾任軍職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辦理提敘俸級時，先以軍職專長依照本表認定對照之公務人員職系，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該認定職系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及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認定為性質相近。但本表所列各軍職專長，均得於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時，辦理提敘俸級。」對於公務人員曾任軍職義務役年資，是否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系性質相近之認定方式，已有明文。

二、查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101年11月16日國空人勤字第1010013262號函、復審人退伍令及經歷及現職（任免）表記載，復審人曾任義務役預備軍官，其於85年10月8日初任少尉，至87年6月1日退伍，上開軍職年資期間，擔任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少尉副排長，職務編號為「AC41 火箭防空砲兵指揮官」，依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規定，屬一般行政職系。是本件復審人於上開期間之少尉年資，屬一般行政職系，與現職之機械工程職系，非屬同一職組，且非屬相互調任或單向調任之職系。銓敘部否准採計該段年資提敘俸級，自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任軍職期間除辦理火砲等操作及訓練外，尚辦理陣地軍械等保養維護工事，且84年預備軍官甄選時，已將砲兵等歸類為理工學院役

男公開抽籤，性質應屬工程職系一節。按軍職年資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辦理提敘俸級，其性質相近之認定，自應依俸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銓敘部依上開規定辦理復審人軍職年資採計提敘俸級，核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12月6日部銓三字第1013670959號函，以復審人85年10月至87年5月曾任少尉年資係屬一般行政職系，與機械工程職系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7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2年1月18日法人字第10208501680號函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1月23日嘉檢兆人字第102050001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法務部102年1月18日法人字第10208501680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嘉義地檢署院）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檢察官，前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裁定自100年10月28日起羈押禁見，法務部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以同年11月7日法令字第1001304787號令，核定其自羈押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嗣因上開同一違法事由，經法務部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以同年12月30日法人字第10013048311號函，將其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同日法令字第10013048310號令，先行停止其職務在案。復審人以其所涉違法案件，經一審法院判決無罪，且未經監察院審查決定成立彈劾案移付懲戒，檢具102年1月3日公務人員復職申請書，向嘉義地檢署申請復職，經該署函轉法務部以同年1月18日法人字第10208501680號函否准所請，再由嘉義地檢署以同年1月23日嘉檢兆人字第1020500019號函轉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上開法務部102年1月18日函及嘉義地檢署同年1月23日函，於同年2月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分別經嘉義地檢署同年1月8日嘉檢兆人字第10205000460號函及法務部同年3月4日法訴字第102135008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法務部102年1月18日法人字第10208501680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次按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茲依復審人102年1月3日公務人員復職申請書，其係以所涉刑案業經法院判決無罪，且未經彈劾移付懲戒，證明其無懲戒法第2條所定違法失職情事，並認其停職原因業已消滅，依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申請復職。惟查復審人前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裁定自100年10月28日起羈押禁見，法務部依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以同年11月7日法令字第1001304787號令，核定其自羈押日起當然停止職務。嗣因上開同一違法事由，經法務部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以同年12月30日法人字第10013048311號函，將其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同日法令字第10013048310號令，先行停止其職務。據此，法務部係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定復審人停職，其事由為復審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移送監察院審查，且情節重大，以該事由迄今未被變更，即無停職事由消滅之情形。復審人依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申請復職，於法即有未合。

(二) 復按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89年5月6日(89)臺會議字第01235號函釋：「按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謂『未受徒刑之執行』，……即刑事訴訟程序終結於本會議決之前者，應指『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而言；

公務員曾受羈押而釋放，於本會議決時，刑事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者，應指『事實上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而言。」89年7月13日（89）臺會議字第01923號函釋：「按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至於經撤銷羈押獲釋而『未經移送懲戒』之停職公務人員，並無該條之適用，……。」經查復審人雖經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然其尚未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移送公懲會審議，依上開公懲會函釋意旨，自無懲戒法第6條規定之適用。系爭法務部102年1月18日函說明二，援引懲戒法第6條規定部分，固有未洽，惟復審人所涉違法失職行為，既經主管長官審認情節重大，備文送請監察院審查，上開事由迄今未被變更，該函援引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不許其復職，仍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務部將其移送監察院審查，迄今仍未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移送公懲會審議，依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許其復職云云。茲承前述，簡任公務員涉有違法失職行為，經主管長官備文送請監察院審查，若未經該院成立彈劾案並移送公懲會審議，即無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法務部102年1月18日法人字第10208501680號函，否准復審人復職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嘉義地檢署102年1月23日嘉檢兆人字第1020500019號函部分：

（一）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

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查復審人申請復職案，係由嘉義地檢署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陳法務部。經法務部以同年月18日法人字第10208501680號函復，依規定應不許復職在案。次查嘉義地檢署102年1月23日函，僅係檢附上開法務部同年月18日函，通知復審人復職申請業經該部函復，核屬單純之事實通知，並未對復審人直接產生任何法律上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8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1年11月23日院鎮總保字第10100077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

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且上開期間應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若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統計室書記官，任職前臺灣臺北監獄（100年1月1日改隸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期間，於47年2月獲配住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眷舍（以下簡稱系爭眷舍），嗣於49年9月及55年7月先後調任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及臺北地院書記官，於61年11月1日自願退休，仍續住系爭眷舍。高院以復審人自79年起至98年7月24日止總計20年，每年出國合計日數均逾183日以上，且經訪查3次均未獲回覆為由，命其限期交還系爭眷舍。復審人於騰空交還系爭眷舍後，經法務部101年11月8日法秘字第10107114200號書函及臺北地院同日北院木總字第1010007514號函，分別檢送其同年10月30日、31日申請書，轉高院申請核發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高院審認其不符合合法現住人之要件，以101年11月23日院鎮總保字第101000775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未署日期之真情說明書致高院，對該院101年11月23日函否准核發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之處分表示不服，經高院認係提起復審，以102年3月12日院鎮總保字第10200015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查高院前揭101年11月23日函，業已載明救濟期間之規定，並於同年月28日送達復審人陳明之地址，此有該院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是以，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送達之次日，即同年月29日起算，且復審人住居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應至同年

12月28日屆滿。惟前揭復審人之真情說明書，係於102年2月23日始到達高院，此有該說明書之掛號函件字號及高院公文簽收登記簿上所蓋收文章戳可稽。且依卷內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提起復審期間之情事，則所提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洵堪認定。

四、綜上，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8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2月6日部特四字第101366769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醫務管理職系醫務管理科考試及格，101年8月2日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醫務管理職系組員（現職），經銓敘部101年12月6日部特四字第1013667695號函，銓敘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復審人曾任聘雇人員年資，因屬國軍編制外聘雇人員年資，爰無法免予試用及採計年資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2年1月7日部特四字第10236774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101年12月6日函，銓敘審定其同年8月2日任現職為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訴稱其於89年7月16日至92年9月30日服務於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以下簡稱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任聘三等醫務行政員職務，負責醫務管理業務，與現職職系相同，應得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5條第2項規定：「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

第4項規定：「委任為第一至第五職等；薦任為第六至第九職等……。」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所稱「低一職等」經驗，參酌銓敘部77年6月24日（77）臺華法一字第171218號函、78年11月3日（78）臺華甄一字第340956號函及95年11月1日部銓四字第0952709903號書函釋意旨，薦任第六職等之低一職等，係指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經銓敘合格實授之經驗，不包括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職務經驗。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二、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軍僱或義務役之年資。」據此，初任薦任官等人員，須有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或經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之職務經驗滿6個月，始得免予試用；其曾任公務年資，須符合俸給法第1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始得按年核計加級。

- (二) 有關復審人89年7月16日至92年9月30日於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聘三等醫務行政員年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二、規定：「國軍聘用、雇用人員（以下簡稱聘雇人員），其類別如下：……（二）編制外聘雇人員：指非屬國軍軍事單位編制（組）

表內職位，依任務需要聘雇之人員。」三、規定：「編制外聘雇人員依其性質區分如下：(一)基金聘雇人員：……1.民診聘雇：從事國軍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有關工作之聘雇人員。……」是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聘用人員係屬國軍軍事單位編制外聘雇人員。復依卷附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101年3月29日國人勤務字第1010004093號函查明，復審人上開任聘三等醫務行政員職務，所占職缺屬「國軍編制外聘雇人員」，進用依據為國軍醫療機構民眾診療作業基金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據此，復審人曾任三軍總醫院聘用人員年資，既屬編制外人員年資，即無從依前揭俸給法規定予以提敘俸級。

(三)又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復審人上開國軍編制外聘三等醫務行政人員年資，僅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相當，而前揭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1項所稱「低一職等」經驗，係以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低一職等為限，並未包括相當低一職等之職務經驗。是復審人系爭年資，既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亦與薦任第六職等不相當，即不得予以免除試用。

二、復審人訴稱，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於99年11月18日始訂定發布，不應溯及既往適用一節。經查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係行政院87年7月29日台87人政企字第015135號函核定發布施行，並無法令溯及既往適用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應係有所誤解。

三、綜上，銓敘部101年12月6日部特四字第1013667695號函，以復審人89年7月16日至92年9月30日曾任三軍總醫院聘雇人員年資，屬國軍編制外聘雇人員年資，無法免予試用及採計提敘俸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於復審人102年3月29日復審補充理由，請求採計其98年5月14日至101

年3月21日曾任臺中榮總擔任專任助理年資提敘俸級云云。查復審人上開請求事項，未經向銓敘部提出，故非原處分涵攝之範圍，非原處分標的，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8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民國101年10月

30日水北人字第101120036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正工程司，於99年6月2日退休。北水局於93年11月間辦理「石門水庫集水區二層坪及仙島庫邊整修工程」，在石門水庫庫邊興建木造涼亭6座，因其中1座涼亭興建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管理之土地上，北水局副工程司○○○在林務局屢次催促處理該涼亭之情形下，於94年10月、11月間委託○○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工地主任○○○拆除，復審人嗣以新臺幣（以下同）7萬5,000元代價，委請○○○將原拆除之建材，移至復審人所有土地上並重新組裝。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審認復審人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竊取公有財物罪嫌，以99年5月14日97年度偵字第2158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8月31日99年度訴字第668號刑事判決審認復審人無罪，臺灣高等法院101年1月5日100年度上訴字第3209號刑事判決予以維持。復審人以101年10月1日申請書，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20萬元，經北水局審認係屬復審人個人行為，而非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以101年10月30日水北人字第1011200367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11月15日申復書致北水局。案經北水局依復審程序，以同年月23日水北人字第101120040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30日補正復審書，北水局復以102年3月4日水北人字第10212000740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

務。」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次按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略以，所稱「執行職務」，參酌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224號判例意旨，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言；另所稱「依法」執行職務，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二、查復審人94年之工作項目為「石門水庫風景區綠化美化之執行與策劃」，至於北水局之「石門水庫集水區二層坪及仙島庫邊整修工程」，原由該局副工程司○○○於93年11月間負責。因該工程興建6座木造涼亭中之1座（以下簡稱系爭涼亭），誤建於非該局管理之土地上，○副工程司遂於94年10月、11月間委託該工程承包商之工地主任○○○拆除系爭涼亭，副工程司○○○接續辦理該工程部分業務。95年11月15日審計部發現拆除之系爭涼亭尚未完成報廢程序，於96年4月始由復審人之主管○○○主任指示復審人承辦報廢程序，是系爭涼亭報廢業務自96年4月起始屬復審人之工作職掌。惟因復審人於94年11月以7萬5,000元代價，購買系爭涼亭拆除後之建材並於自有土地重新組裝，致生竊取公有財物之訴訟，自與其94年工作項目尚無關聯。且復審人亦於101年10月1日申請書自承：「……本人當時與該涼亭無任何職務關係，涼亭純屬本人與廠商間的買賣行為。……」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668號刑事判決理由貳、實體部分乙、無罪部分三、（二）並記載：「……且被告○○○當時之職務所轄範圍亦未與該木造涼亭之拆除相關……。」據此，復審人涉及系爭訴訟，非屬復審人94年職務權限範圍內事項，亦非其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

職務自體，或執行職務必要之行為，實與其執行職務無涉，自非因執行職務行為而涉訟。案經北水局審認復審人涉訟，因與執行職務無涉，尚難認係依法執行職務，爰否准所請，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於涉訟之初北水局同意聘請律師為其辯護，本次申請核銷卻不予涉訟輔助，全盤翻案云云。查復審人以96年11月22日簽，請求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聘請律師為其辯護，固經該局核准，惟該局會計室會辦意見記載：「……2、本案倘奉核可，擬請先行辦理預借手續……。」惟復審人並未依上開簽會意見辦理預借，且復審人縱為預借款項，但如北水局事後發現其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仍應予追繳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而復審人於101年10月1日始重行提出申請，北水局自得參酌桃園地檢署99年5月14日97年度偵字第21586號起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8月31日99年度訴字第668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1年1月5日100年度上訴字第3209號刑事判決，本於權責予以重新審查。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水局101年10月30日水北人字第10112003670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桃園縣桃園市仁愛路12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6月28日部退三字第101361903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技士，其101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1年6月28日部退三字第1013619034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4年10個月及17年1個月，並分別核給月退休金74.1667%及34.1667%；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載明，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所填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2，自71年1月至79年3月止，曾任前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前北市駕訓中心）約聘人員之年資，其中自78年7月至79年2月止之聘用講師年資係按鐘點計酬，

非屬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不符，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該備註，於101年7月1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2年1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2368226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次按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復按銓敘部73年12月5日（73）臺華甄一字第0966號及80年9月19日（80）臺華甄三字第0608357號函釋，凡依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之人員，於聘用後依該條例第3條規定列冊送該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得准予採計提敘薪級，及併計退休年資；未經送該部登記備查者，則不予採計。又按銓敘部78年2月16日78台華甄三字第234315號函答復臺北市政府略以，前北市駕訓中心採鐘點計酬之聘用講師，以其係按鐘點計酬，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月支報酬薪點不同，非屬聘用條例所稱聘用人員，其聘用案自毋庸報送該部登記備查。據此，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前北市駕訓中心採鐘點計酬之聘用講師，非屬聘用條例所稱聘用人員，其聘用案無須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此一任職年資自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查復審人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技士，固為退休法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所定，得適用退休法辦理退休之人員。惟其復審請求採計退休年資之78年7月至79年2月前北市駕訓中心聘用講師年資，依其提起復審所附同期同名冊進用人員之約聘契約書，已載明約聘契約報酬於每月

授課160小時以下，按每小時鐘點費新臺幣135元計酬。依前揭銓敘部78年2月16日函釋，即不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另銓敘部為求審慎，業經臺北市政府101年10月30日府授人管字第10114346500號函查復：前北市駕訓中心聘用講師原採鐘點計酬，自81年度（80年7月）起，聘用講師由鐘點計酬改為按月計酬。是以復審人系爭年資既於81年度（80年7月至81年6月）前北市駕訓中心聘用講師改按月計酬前之年資，自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訴稱，其78年7月至79年2月之聘用講師年資，業經前北市駕訓中心核准有案，請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復訴稱，與其同中心之聘用人員○○○，業經銓敘部准予登記備查聘用年資，且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請求比照辦理一節。經查○先生於前北市駕訓中心之聘用講師年資，業經銓敘部101年11月8日部管四字第10136625652號函及同年12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13586758號函，撤銷其聘用登記及變更審定退休年資在案，其與復審人並無不一致之情形，自無從援用平等原則據為復審人有利之認定。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6月28日部退三字第1013619034號函，未併計復審人78年7月至79年2月之聘用講師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8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撫卹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101年12月26日交人字第101501950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前交通部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已故業務佐資位佐理員○○○之配偶。○故員於85年4月21日因病亡故時，因復審人任職於交通部所屬郵政事業機構，該局乃依當時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85年6月10日北人字第85A3000769號函，僅核定○故員之女○○○為每月撫卹金領受人。85年7月1日交通部電信總局營運部門改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交通部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配合改制為中華電信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以下簡稱北區電信分公司）。嗣因○○○女

士自97年7月1日起已不在學且已成年，該分公司士林營運處以98年1月10日士人字第0980000005號函，溯及自97年7月1日起終止○○○女士每月撫卹金領受權。復審人於101年10月5日退休，同年11月23日繕具申請書，向北區電信分公司申請遞補領受每月撫卹金，報經交通部101年12月26日交人字第1015019506號函否准所請，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以102年1月14日台北人字第1020000010號函轉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上開交通部101年12月26日函，於102年1月2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交通部同年2月27日交人字第10250027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中華電信於94年8月12日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完成民營化，嗣承受退休撫卹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卹金業務之交通部固以94年7月29日交人字第0940043201號函，將該公司有關退休撫卹（慰）人員經費發放作業，請中華電信援引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前例，辦理相關經費發放、核銷作業。惟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機關將權限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須有法規之授權依據，交通部欠缺授權之法規依據，其所為權限委託應為無效，是中華電信為公營事業期間，其人員或遺族退休撫卹（慰）事項，仍應由交通部核定。中華電信101年12月10日信人三字第1010020224號函主旨記載：「陳報本公司北區分公司在職死亡員工○○○遺孀○○○女士擬依據『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第8條第2項及第16條規定，申請遞補領受月撫卹金，

是否准予核給？請 鑒核。」亦顯示交通部具有准駁權限，且請示內容為具體事件；是交通部101年12月26日交人字第1015019506號函所回復之內容，已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應屬行政處分，本件爰就上開交通部101年12月26日函予以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復按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郵電退撫條例）第35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撫卹及撫慰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仍適用原有之相關規定。」61年11月3日發布施行之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領受撫卹金之遺族，按左列之順序……一、領受遺族一次撫卹金之順序如左：甲、配偶。……二、領受遺族每月撫卹金之順序如左：甲、未任有公職之妻或殘廢之夫。……」第10條第1項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其每月撫卹金領受權：一、……任有公職。……」對照郵電退撫條例第26條規定：「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其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領受權：……二、領受人任公職。……」郵電退撫條例施行前後，有關郵電事業人員遺族任有公職者，即應終止其月撫卹金領受權之規定，並無變更。郵電退撫條例主管機關交通部對於該條例第26條有關「終止」月撫卹金領受權之函釋及意見，自得作為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第10條第1項「終止」每月撫卹金領受權之判斷基準。又按交通部97年12月23日交人字第0970011961號令釋：「郵電事業人員遺族撫卹（慰）金領受權之取得，應以郵電事業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準，是於郵電事業人員死亡後始成就請領要件之遺族，即無撫卹（慰）金請領權。……」復據交通部代表另案於101年10月1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9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有關「終止」領卹權之規定，係指遺族於領卹期間，如有亡故、任公職等應「終止」其領卹權情事，即不得再予以恢復等語。據此，郵電事業人員死亡時，其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如擔任公職，即不具每月撫卹金領受權，縱日後未續任公職，仍無法恢復每月撫卹金領受權。

三、依卷附資料，○故員於85年4月21日因病亡故，復審人當時擔任公職，○

故員之女○○○尚未成年，由復審人代為申請撫卹金，前交通部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85年6月10日北人字第85A3000769號函，僅核定○○○為每月撫卹金受領人在案。嗣復審人於101年11月23日繕具申請書，以其自101年10月5日起退休，已無任公職之事實，向北區電信分公司申請繼續核發其月撫卹金，經交通部依前揭該部97年12月23日令意旨，審認復審人於○故員死亡時，具有擔任公職之事實，業已終止其月撫卹金領受權，爰否准復審人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前揭交通部97年12月23日令釋發布時，其曾向該部承辦人確認其權益不受影響，現其放棄尚有3年工作之機會而離卸公職，申請繼續給卹，卻遭拒絕，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查前揭交通部97年12月23日令，既是對郵電事業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認定時點所為解釋，本應溯及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且承前述，郵電事業人員死亡時，其遺族具有擔任公職之事實，即應終止每月撫卹金領受權，係依61年11月3日發布施行之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郵電事業從業人員之遺族均一體適用，自不生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交通部101年12月26日交人字第1015019506號函，否准復審人繼續核發月撫卹金之申請，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鈞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8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2月5日桃警人字第102000034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縣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配置於該局楊梅分局（以下簡稱楊梅分局）服務。桃縣警局審認其不適任刑事警察人員職務，以102年2月5日桃警人字第1020000349號令，將其調任為楊梅分局警備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2年2月19日經由桃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

案經桃縣警局102年3月1日桃警人字第10200246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2年3月21日補正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在同一單位……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但……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在同一機關……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及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自得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對其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次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二、規定：「本規定實施對象為本局七序列以下刑事警察人員，……。」三、規定：「本風紀考核作業規定，相關考核內容如下：……（三）生活交往。……（五）其他違反警察風紀情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顯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

者。」及五、規定：「……（二）96年7月1日以後，符合本『風紀考核作業規定』顯不適任刑事警察人員職務，應調任為非刑事警察職務，並由考核單位提報詳實充分之不適任紀錄供稽。……」是桃縣警局第七序列以下刑事警察人員，依上開風紀考核作業規定考核，顯不適任刑事警察人員職務者，應調任為非刑事警察職務，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任桃縣刑大小隊長，100年3月10日至101年8月8日配置桃縣警局龜山分局期間，於101年3月受理性侵人口販運案，涉嫌洩漏被害人筆錄及犯罪嫌疑人前科資料等國防以外秘密，全案移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在案；同年5月25日22時至次日2時，未落實執行全縣性擴大臨檢勤務，經桃縣刑大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同年6月間未經核准，與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即桃園縣桃園市○○○KTV鄭姓負責人接觸交往，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同年7月16日非因公涉足上開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另於101年8月8日至102年2月5日配置楊梅分局期間，對於屬員辦理民眾身分遭冒用申請電話案，後續偵查作為監督不周，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嗣於101年9月24日至28日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不力，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又於同年12月21日擔服12時至24時刑案偵辦勤務，未依規定領用械、彈等應勤裝備，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前揭情事，有桃縣警局刑事人員專案考核表、該局龜山分局同年6月27日山警分偵字第1015005519號刑事案件報告書、桃縣刑大101年9月6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11420130號令、楊梅分局同年12月12日一般治安及風紀案件報告表及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102年2月23日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桃縣警局審認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警察主管職務，以102年2月5日桃警人字第1020000349號令，將其調任為楊梅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經核此一調任決定，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所調任者為同一陞遷序列（第十序列）職務，仍以原官等官階（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不合，對機關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其係因公爭取績效，未有故意或過失涉

嫌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一節，經查復審人僅係泛泛陳述，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資料；縱然屬實，亦無礙於機關首長對其擔任刑事警察主管職務，適任與否之整體判斷，所訴核不足採。

四、又復審人訴稱，○○○KTV未有不法經營之情事，其亦未與該KTV負責人接觸交往；且其101年獲有多次獎勵云云。查復審人非因公涉足前開KTV不妥當場所及與該場所負責人接觸交往，業經桃縣警局分別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所訴與事實難謂相符；又機關首長對於屬員適任與否之綜合考量，並非僅憑曾有獎勵紀錄即認屬適任，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桃縣警局審認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警察主管職務，以102年2月5日桃警人字第1020000349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楊梅分局巡佐。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8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獎金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民國102年1月18日考績獎金之發給，及財政部102年1月30日部長電子信箱通知，由臺北國稅局以電子郵件回復之內容，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復審人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
- 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依銓敘審定結果核發考績獎金。
- 三、復審人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下簡稱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稅務員，其101年年終考績經臺北國稅局101年12月27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18005107號函核定乙等79分，該局於102年1月18日即預先發給復審人考績獎金，撥入其台北富邦銀行金華分行帳戶。嗣銓敘部以同年月22日部銓一字第1023685340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上開考績，復審人並於同年2月21日收受臺北國稅局同年月8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20006107A號考績（成）通知書。復審人不服臺北國稅局102年1月18日考績獎金之發給，以及財政部102年1月30日部長電子信箱通知，由臺北國稅局以電子郵件回復之內容，認為其101年年終考績應為甲等，考績獎金應為新臺幣（以下同）5萬8,106元，於同年2月8日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北國稅局102年2月27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200090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2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 四、經查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結果經銓敘部於102年1月22日審定前，臺北國稅局102年1月18日預先發給考績獎金，並撥入其台北富邦銀行金華分行帳戶，僅係單純之事實行為，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又上開財政部102年1月30日部長電子信箱通知，由臺北國稅局以電子郵件答復之內容，係就復審人訴求歸還101年年終考績獎金，告以若對年終考績考評結果不服，可依法提起申訴，及其所提起之申訴，該局正審慎辦理中；另就復審人訴求強化財政部所屬單位內部服務態度一事，說明該

局之處理情形，均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均非行政處分，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五、綜上，復審人不服臺北國稅局102年1月18日考績獎金之發給，及財政部102年1月30日部長電子信箱通知，由臺北國稅局以電子郵件回復之內容，所提起之本件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六、至於復審人訴稱，臺北國稅局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乙等，有違法及不當；其考績獎金應為5萬8,106元一節。按復審人如對考績等次不服，應於收受考績通知書後，檢附該通知書影本，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對考績獎金之銓敘審定不服，應於法定救濟期間內依復審程序就該銓敘審定提起救濟，均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且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就其101年年終考績部分，已另案向臺北國稅局提起申訴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8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處分，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4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會提起復審。復審人於法定期間內如已向本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惟仍應於30日內補送復審書；如逾期未補送復審

書，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於102年3月6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而其於原處分機關欄所列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處分日期及文號欄則列102年2月9日部銓二字第1023699543號函，提起復審。依前揭保障法第46條但書規定，其應於登錄日起30日內，向本會補送復審書，始為適法。本會為保障其權益，另以同年3月11日公保字第1021060134號函通知復審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復審書，且因其所列聲明不服之原處分機關及處分日期文號，亦有疑義，並請其敘明所不服係何機關之行政處分。惟復審人迄今仍未向本會補送復審書，亦未敘明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其所提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8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民國102年1月16日高人字第102020000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高雄郵局（以下簡稱高雄郵局）高員級資位支局經理，其屆齡退休案，經高雄郵局102年1月16日高人字第1020200007號函，核定自同日生效，並核發一次退休金（26.5個月）新臺幣（以下同）141萬2,371元；每月退休金（70%），自102年2月份起按月發給3萬7,308元。復審人不服一次退休金之核定部分，於102年2月18日經由高雄郵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雄郵局102年2月22日高人字第10202001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郵電退撫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第12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依下列規定：一、一次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者，

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前項畸零任職年資，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六個月者，不計。」及第31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具有下列任職年資者，得合併計算：……五、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或在職死亡，其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或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退除給與……。」對於曾任軍職人員之年資，得否併計辦理郵電事業人員退休，已有明文。

二、惟上開郵電退撫條例對於曾任已領離退給與之軍職年資，於依該條例重行退休時，年資如何併計及退休金如何計算，並未規定。依該條例第1條規定：「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應適用100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7條第2項：「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及第3項：「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之規定。據此，已領退除給與之軍職人員再任郵電事業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曾領退除給與之年資，應與再任郵電事業機構之年資合併計算，且應依任職時序採計年資，按郵電事業退撫條例所定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

三、查復審人系爭59年9月1日至65年1月31日曾任5年5個月軍職年資，依卷附復審人陸海空軍軍官退伍令、政工幹部學校學生畢業證書、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01年11月28日國海人勤字第1010010435號函，與所附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查證軍事學校教育時間折算役期暨軍職年資併計公職審查名冊，復審人係上尉退伍，服軍官年資5年5個月，退伍時已核發退伍金；其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年資得以折算役期2年，得併計公職辦理退休。復審人於66年5月1日再任交通部郵政事業人員，至102年1月16日依郵電退撫條例辦理退休，服務郵政事業機構年資37年8個月15日（含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折算役期之2年年資）。依郵電退撫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有關一次退休金之計算，固未規範最高採計年限，惟承前述，依郵電退撫條例第1條後段適用退休法第1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復審人軍職退伍後再任郵電事業人員依法退休時，前後任職年資仍應合併計算，且應依其任職時序，按郵電退撫條例所定退休金標準核發給與，其「已領」退伍金之5年5個月年資，於本次退休合併計算，應列計於計算一次退休金之前5年5個月。茲因復審人軍職年資5年5個月既已領取一次退伍金有案，高雄郵局逕依行政院93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3751號函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4年1月17日局給字第0930038424號書函意旨，核計本次退休之一次退休金為 $(20-5) \times 1$ 個月退休金 $+ (38-15) \times 0.5$ 個月退休金 $= 26.5$ 個月一次退休金；且未按實際扣除復審人前已領退伍金之5年5個月年資，而僅扣除5年年資計算其一次退休金給與，固有未當，惟仍與前揭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17條規定並無不合。

四、又查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係就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修正施行前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年限採計標準之規定，認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係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

留原則有違；核與本件適用郵電退撫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業採計復審人37年服務郵政事業機構年資核予退休之情節不同。復審人訴稱，高雄郵局核算其退休金之方式於法無據云云，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雄郵局102年1月16日高人字第1020200007號函，核予復審人一次退休金基數26.5個月，仍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8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斗六家商）技士，自91年2月1日至99年7月31日止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二十）支領專業加給（以下簡稱資訊加給）。嗣斗六家商依銓敘部99年9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93218111號書函及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年10月4日教中（人）字第0990591630號書函意旨，審認復審人支領資訊加給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二十）之規定，原支領資訊加給處分應予撤銷，並改依專業加給表（一）支領專業加給，以99年10月15日斗家人字第0990004847號函，向復審人追繳上開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計新臺幣57萬9,489元。因復審人未於法定期間依法提起復審，該追繳加給之處分自己確定。嗣復審人以101年4月16日簽，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請求斗六家商重開該校99年10月15日函所為追繳處分之行政程序，將追繳溢領專業加給之期間縮短為5年，重新計算應追繳之金額。經該校101年11月19日斗家人字第1010005934號函，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同年7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55637號函，請復審人查照。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2月17日在本會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12月26日補正復審書，指稱上開斗六家商101年11月19日函，並未對其請求為任何答復。案經斗六家商102年1月11日斗家人字第10200001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

審人於同年3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第66條第1項規定：「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據此，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提起復審時，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第2項規定：「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對於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及處理期間，已有明文。據此，行政處分確定後，為相對人之公務人員申請撤銷、變更該處分，原處分機關即應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審酌其是否符合程序重開之要件，並作成行政處分。
- 三、復審人以101年4月16日簽，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請求斗六家商重開該校99年10月15日函所為追繳處分之行政程序，將追繳溢領專業加給之期間縮短為5年，重新計算應追繳之金額。查斗六家商就程序重開之申請並未訂定處理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該校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個月內，審酌復審人是否符合程序重開之要件，並作成行政處分。

惟查斗六家商經由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向人事總處函詢，有關學校任職非資訊機構辦理資訊業務人員溢發專業加給追繳時效疑義，經該總處101年11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55637號函復以，應由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及法務部101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10103108190號書函意旨，就個案事實核處。該校即以101年11月19日函，檢附上開人事總處101年11月7日函請復審人查照。茲以斗六家商101年11月19日函僅照轉人事總處函，核為觀念通知，並未就復審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並重新計算應追繳溢領專業加給金額，為準否之表示，且已逾2個月之處理期間，洵堪認定，經核於法自有違誤。

四、綜上，斗六家商對於復審人之申請，已逾2個月之處理期間，迄未作成准否之決定，核有未洽，爰命該校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6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資遣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民國101年11月15日府人給字第101022978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新隆國小）委任第三職等權理委任第五職等幹事，經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苗縣府）審認其已不適任現職工作，且服務學校亦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01年11月15日府人給字第1010229785號令，核定復審人資遣，並於同年月17日生效。復審人分別於101年12月13日及14日向苗縣府及本會表示不服，並於102年1月8日補正復審書；案經苗縣府102年1月25日府人給字第10200198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2年2

月20日補充理由，亦經苗縣府102年3月12日府人給字第1020047605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102年3月27日補充理由。本會通知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於102年4月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苗縣府派員於同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又於102年4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4條第4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第7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於機關首長考核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查新隆國小職員僅有2名，該校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報經上級機關苗縣府核准免設置考績委員會，即逕將系爭復審人資遣案報送苗縣府核定，固有瑕疵；惟該校事後已報經苗縣府101年11月6日府人考字第1010222866號函核准免設置考績委員會，其程序已予補正。又銓敘部代表於102年4月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退休法第7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所稱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係指服務機關之考績委員會；但機關情形較特殊，例如學校行政人員人數較少而無法組成考績委員會時，則可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由上級機關之考績委員會考核在案。本件復審人資遣案，係經新隆國小校長考核，審認其不適任現職工作，亦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以101年10月29日新隆人字第1010000096號函送苗縣府核定。苗縣府於101年11月13日召開101年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復審人並未列席，僅以書面表示意見，經考績委員會委員討論後決議，將復審人予以資遣。經核苗縣府辦理復審人資遣

作業程序，符合上開退休法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復審人訴稱，本件資遣案應經新隆國小考績委員會初核，資遣程序顯然違法一節，洵有誤解。

二、次按退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資遣：……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指機關首長應就當事人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後，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所稱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指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及銓敘部代表於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退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本機關，稽其立法意旨，應係指服務機關而言，並不包括上級機關。另調整工作之情形，機關應視其編制員額多寡而作適當之處理。

三、查復審人於 96 年 1 月 31 日至 97 年 2 月 12 日任苗縣府工商發展局（工商發展局於 97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工商發展處）工商課經建行政職系課員，因於工商課任職期間之表現中等偏下，○局長遂於 97 年 2 月 13 日將復審人調整至使用管理課；惟其表現仍然不佳，苗縣府遂以 98 年 10 月 2 日府人力字第 0980170775 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苗栗縣苗栗市衛生所一般行政職系課員。復審人任職該衛生所期間，差勤不正常，遇事推諉，承辦相關業務屢不交接，無法與同仁融洽相處，造成機關行政運作極大困擾，苗縣府復以 98 年 12 月 24 日府人力字第 0980222194 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新隆國小一般行政職系幹事。次查復審人於 99 年 1 月 25 日到任新隆國小幹事，經指派兼辦該校之人事、會計業務。○校長顧及復審人初到學校，對於業務較不熟悉，部分業務仍暫由○教導主任協助處理；復審人請假期間，同仁亦發揮互助精神，希望幫助其業務處理早日步上正軌。惟復審人對其兼辦之人事

業務遲未交接，復常以手機簡訊表示請假及事後補辦請假手續，幾乎未曾事先告知學校同仁及當面請示○校長，且於請假時未交代應辦事項，經學校多次聯繫通知，均不予回應，稽延公務，使同仁苦不堪言，造成學校行政工作極大之困擾；復審人並有曠職之情事，其不服所提起之再申訴，亦經本會99年10月5日99公申決字第0297號再申訴決定駁回在案。另依復審人任職新隆國小期間，99年及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C級或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與同仁相處需敦厚謙和，應依規定請假。」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確有曠職事實，工作表現及言行態度不當」等負面評語；其99年及100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因病而遲到早退情有可原與同仁相處尚需敦厚謙和」機關首長評語欄載有：「患病就醫長期請假影響業務工作績效表現」、「○員……請延長病假及留職停薪，幾無工作」等負面評語，並經吳校長於上開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敘明，復審人於請假期間未交代業務，致主計報表之報送、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之發放及同仁薪資之請領延遲，影響同仁權益，另亦造成學校須繳交公勞健保等保費滯納金之疏失，顯有不適任現職工作之情事。前揭情事，有復審人派令、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個人考績（成）明細資料、苗栗縣苗栗市衛生所98年12月30日簽、本會99公申決字第0297號再申訴決定書及復審人任職新隆國小幹事期間-工作表現及言行態度事實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按復審人自99年1月25日任新隆國小幹事，至同年4月18日計84日，扣除其請休假及例假日49日，實際工作日計35日；99年4月19日至100年9月30日，除於100年8月11日至30日銷假上班外，其餘時間復審人均請事假、病假、休假及延長病假；其自100年10月1日至101年9月30日留職停薪1年，於101年10月1日復職；復於101年10月5日至同月31日請病假，並於同年月5日簽請辭職，再於同年月12日簽請撤銷辭職，另案申請資遣；又於101年11月1日至14日及同年月15日至16日上午請病假及事假。查復審人任職期間多次

提出請辭、請調之要求，留職停薪復職後，再請事假、病假，又再提出請辭、資遣，顯然對於學校幹事一職，已無心任職。案經新隆國小吳校長考核復審人於該校之工作表現及言行態度後，審認其不適任現職工作，並考量該校職員編制表，僅有幹事及護理師（或護士）2員額，亦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已符合退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予以資遣之要件，乃以101年10月29日新隆人字第1010000096號函報苗縣府核定。此亦有復審人請假紀錄、101年10月12日簽及新隆國小復審人資遣案報告書、苗縣府99年獎懲具體事蹟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苗縣府於101年11月13日召開101年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討論後決議，將復審人予以資遣。苗縣府爰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認復審人不適任現職工作，且服務學校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以101年11月15日府人給字第1010229785號令，核定復審人資遣，並於同年月17日生效，自屬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長官對其有疾病歧視，應將其調整至其他機關，而非將其資遣一節。按復審人是否適任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曾要求請調至苗縣府任職，經該府審認無適當職缺可資調任，是復審人不適任現職工作，且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可堪認定。復查相關案卷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不公平對待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苗縣府101年11月15日府人給字第1010229785號令，核定復審人資遣，並於同年月17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1年9月14日北市人管字第101320949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

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4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會提起復審。若復審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本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惟仍應於30日內補送復審書；如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仁愛國小）人事室書記，於101年9月13日辭職生效。其因不服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01年9月14日北市人管字第10132094900號令核定辭職，於102年3月1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經本會以102年3月21日公地保字第1021160098號函，請其依線上申辦說明及相關規定，於102年3月11日聲明不服之登錄日起30日內補送復審書到會。本會上開102年3月21日函，於同年月22日送達復審人陳明之地址，此有投遞郵局回復本會之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稽，惟復審人迄今仍未向本會補送復審書。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所提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 |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委員 | 吳聰成 |
| 委員 | 顏秋來 |
| 委員 | 游瑞德 |
| 委員 | 張瓊玲 |
| 委員 | 林三欽 |
| 委員 | 邱華君 |
| 委員 | 賴來焜 |
| 委員 | 劉昊洲 |
| 委員 | 楊仁煌 |
| 委員 | 張桐銳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9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1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1366232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隊長，前經銓敘部99年3月1日部退二字第09931708461號函，核定自99年3月2日退休生效；嗣該部以同年月25日部退二字第0993182191號函，變更復審人退休年資，准予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復審人因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營業部00300493xxxx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以下簡稱優存帳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強制執行，產生中途解約之事實，以101年10月24日訴願書，經由臺銀轉銓敘部，請求恢復辦理優惠存款，經銓敘部101年11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1366232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2月1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2年1月2日部退二字第102367579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1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商財政部定之。」次按自84年7月1日施行，已於100年1月1日廢止生效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存款到期前，存款人得以存單申請質借，其質借條件如左：……二、質借成數不得超過原存款金額之九成。……」第2項規定：「存款未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中途解約，其利息依優惠存款利率計算。」第8條規定：「存款中途解約後，不得再行存入。」第10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受理存款機關為臺灣銀行，及其各地方分支機構。」及銓敘部依職權訂定，已於100年1月1日廢止生效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1點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依本要點行之。」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辦理。」復按銓敘部92年4月7日部退二字第0922232220號書函略以：「……按存款人於優惠存款未到期前，部分或全部存款遭地方法院以執行命令扣押並解繳法院者，因違反上

開存款未到期前不得提取之規定，雖已產生中途解約之事實，惟因考量是類存款人並非主動提領解約，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對於優惠存款遭扣押解繳法院之存款人，如於一個月內補足扣押款，即准其自補足扣押款手續之日起，恢復優惠儲存，逾期不得辦理。」據此，退休公務人員以其所領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存入臺銀或其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優惠儲存時，存款未到期前不得提取；如存款人中途解約，即不得再行存入。如優惠存款未到期前，部分或全部存款遭地方法院以執行命令扣押並解繳法院者，應於1個月內補足扣押款，即得自補足扣押款手續之日起，恢復優惠儲存，逾期即不得辦理。

- 二、卷查復審人於99年3月2日退休並辦理優惠存款，嗣因與債權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商銀）間清償借款事件，經臺北地院99年8月31日北院木99司執天字第74227號執行命令，准許萬泰商銀向臺銀營業部收取復審人優存帳戶存款新臺幣（以下同）7萬3,375元。臺銀營業部於99年9月24日解付扣押款7萬3,375元予萬泰商銀，並依該行與復審人間之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五、規定：「本存款項下之活期儲蓄存款及（或）優惠存款，倘遭強制執行……，致以該等存款為擔保向貴行質借款有不能清償之虞時，經貴行以合理期間通知，借款及優惠存款即視同到期，就借款餘額，貴行得以優惠存款及（或）活期儲蓄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並通知存戶。」以同日營存字第09900073071號函，通知復審人如欲再恢復優惠存款，應於1個月內補足上述扣押款，逾期不得辦理，惟復審人並未於1個月期限內補足款項。嗣銓敘部為應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措施再調整方案，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時，經臺銀營業部101年3月21日營存密字第10100017011號函查復，以復審人於99年3月8日辦理優惠存款開戶，之後陸續提領及質借，迄臺銀營業部解付上開扣押款後，復審人優惠存款帳戶質借金額已逾本金9成，產生中途解約事實。又因復審人未於收受該行99年9月24日函通知後1個月內補足扣押解付等款項，該行爰將復審人優存帳戶辦

理解約銷戶。此有上開臺銀營業部101年3月21日函及所附復審人退休綜合優惠存款變動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銓敘部爰通知其優惠存款金額係於99年9月24日因質借及法院扣押而解約，且經臺銀通知後未於1個月內補足扣押款，優惠存款金額不得再行恢復。據此，銓敘部否准復審人恢復辦理優惠存款之申請，洵屬有據。

三、至復審人訴稱，其目前尚無回存能力，惟依行政法相關原理原則，請考量其經濟困窘及年老病痛，准其恢復優惠存款一節。惟復審人所述涉及優惠存款制度之設計，屬立法政策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亦無所訴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禁止恣意原則、比例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11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13662320號函，否准復審人恢復辦理優惠存款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9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2月21日部退二字第101367739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觀護人，其101年10月15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101年7月31日部退二字第1013630349號函，按其審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6年1個月及17年4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為76.0834%及34.6667%；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載明，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88萬2,067元。嗣銓敘部同年12月21日部退二字第1013677398號函，以臺中地院重新檢送復審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觀護人之專業加給改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七）之二」支給，重行核算後，變更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81萬9,000元；其餘事項仍照前案審定結果未予變更。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月1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2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2368863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嗣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派員於同年4月1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14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起；……對其發生效力。」第2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第117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23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第125條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茲以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就個別事件適用法規所為之決定，行政處分是否合法，自應依作成時之法規及事實為斷。又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對違法行政處分應予撤銷，且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所定情形外，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對合法行政處分僅得於一定事由下，基於公益考量而為廢止；且合法行政處分一經廢止，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25但書所定情形外，應自廢止後失其效力。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其所適用之範圍及法律效力均有不同。次按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正或廢止時，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25號及第589號解釋可資參照。

二、本件復審人原係臺中地院觀護人，其101年10月15日自願退休案，原經銓敘部以同年7月31日部退二字第1013630349號函，審定其退休等級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6年1

個月及17年4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為76.0834%及34.6667%；並按上開審定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88萬2,067元。嗣因行政院101年11月23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100602441號函及其附件核定，觀護人之專業加給，溯自同年6月1日由原適用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二），改按新訂同表（二十七）之二之標準支給；現職薦任第九職等觀護人按月增支專業加給2,650元；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8年6月17日78局肆字第21912號函，有關觀護人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部分併配合溯自101年6月1日停止適用。銓敘部配合上開與復審人同等級現職觀護人待遇之變動，以系爭101年12月21日部退二字第1013677398號函，變更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81萬9,000元。據此，銓敘部101年12月21日函，就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重新審定，係因行政院101年11月23日訂定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七）之二，追溯自101年6月1日生效，且追溯自該日廢止觀護人得支主管職務加給之函釋，致須配合同等級觀護人待遇之異動，而變更原對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審定。是銓敘部101年7月31日函，關於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審定，於作成當時為一合法之行政處分。

三、復據銓敘部代表於102年4月1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1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部上開101年7月31日函原係合法行政處分，惟行政院上開101年11月23日函，對於觀護人原支待遇係溯自101年6月1日失效，致該部上開101年7月31日函內計算優惠存款金額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有誤，應屬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應予撤銷，並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等語。又依卷附復審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臺中分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復審人退休時依銓敘部上開101年7月31日函，於臺銀臺中分行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88萬2,000元（以百元為單位，不足百元者不計入）。嗣臺銀臺中分行於101

年12月26日據系爭銓敘部同年月21日函，變更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81萬9,000元；同日自原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內扣抵原支付月優惠存款利息2萬6,460元（原月優惠存款利息為1萬3,230元，101年11月及12月已支付部分）；同日補支月優惠存款利息2萬4,570元（新月優惠存款利息為1萬2,285元，101年11月及12月部分）；102年1月15日月優惠存款利息為1萬2,285元。據上，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溯自101年6月1日變更為81萬9,000元之事實，洵堪認定。

四、茲以銓敘部為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核定之權責機關。該部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事後發生變更，固得重行核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惟因復審人並無同法第125條但書所定，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之情形，原合法行政處分自應以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又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如人民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立法者即應制定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此有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理由書可資參照。銓敘部以系爭101年12月21日函，變更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時，亦應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就具體事實審酌復審人信賴利益保護之相關情節，以及優惠存款為照顧公務人員退休後生活需求之政策意旨，對復審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審酌是否因法規事後發生變更，在不影響其契約期限屆滿前之優惠存款金額，僅於契約期滿後，依銓敘部重行審定之金額辦理續存，以顧及復審人之信賴利益。然遍查卷內資料，並無銓敘部已審酌復審人確有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或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5但書所定情形之相關事證，則該部逕將101年7月31日部退二字第

1013630349號函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核與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及司法院解釋意旨未合。據此，系爭銓敘部101年12月21日函，溯及復審人同年10月15日退休時，將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由88萬2,067元變更為81萬9,000元，自屬於法有違。

五、綜上，銓敘部101年12月21日部退二字第1013677398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81萬9,000元，核有違誤，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

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12月13日警署人字第101015424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前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1年第2次巡官同序列職務統案請調（以下簡稱巡官同序列職務統調）作業，經該署101年10月17日警署人字第1010145440-60號令，核調臺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政署以102年2月4日警署人字第10200474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2年3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警政署同年月6日警署人字第1020064498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

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無第二十七條停止遷調情形，且具備下列各款情形者，得自請調地：……。」第23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申請一般性或急迫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經查明符合要件者，應隨時轉報，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第3項規定：「第一項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如附件六。」及該附件六之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之特殊困難請調要件欄記載：「一、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要件：……（二）本人或親屬（父母、繼父母、或在未成年以前即被收養且收養關係仍存續中之養父母、配偶之父母而無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者、配偶、子女）罹患重病或領有重度以上程度之殘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該一覽表證明文件欄記載：「……一（二）……2、重大傷病卡、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二者擇一）或重度程度以上之殘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註四、記載：「特困請調以請調特殊困難發生地（戶籍地）所屬縣（市）之警察機關及相鄰縣（含市）警察機關為限……。」對於警察人員一般性特殊困難之請調作業，已有明文規定。

二、卷查警政署為配合中央警察大學100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畢業生分配實務訓練作業，及解決各單位巡官同序列職務人員遷調問題並兼顧各機關勤、業務推展考量，以101年9月13日警署人字第1010132686號函，請各警察機關、學校配合辦理巡官同序列職務統調作業。竹縣警局同年月24日竹縣警人字第1013010048號函，檢附包括再申訴人在內的請調人員名冊及相關資料報送警政署。該署審認再申訴人檢附其父親中度身心障礙手冊之資料，與上開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所稱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之親屬，須領有重度以上程度之身心障礙手冊之要件不符，乃以自願請調案件併案辦理，並依其請調單位之志願先後（警政署保

安警察第一總隊、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及北市警局)及積分順序(再申訴人之陞遷積分為10分),以101年10月17日令將其核調北市警局。嗣再申訴人於提出申訴時,補具其父之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經警政署重新檢討後,核調至北市警局。此有再申訴人父親之中度身心障礙手冊及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各1份、警政署101年9月13日函、竹縣警局同年月2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按。

三、再申訴人訴稱,補具其父親之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後,警政署並未變更其遷調結果,仍將其遷調北市警局,與常理有違云云。依卷附101年第2次巡官同序列職務統調分配員額一覽表記載,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行政巡官缺額0人、該署基隆港務警察局行政巡官缺額1人及北市警局行政巡官缺額6人。查本次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雖未開缺,惟因該總隊1人外調所遺之行政巡官缺額,已由與再申訴人同具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要件且陞遷積分較高之廖員(陞遷積分為37分)核調。次查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註四、「請調特殊困難發生地(戶籍地)所屬縣(市)之警察機關及相鄰縣(含市)之警察機關」之規定,係避免特殊困難請調人員濫用此規定,影響統案請調之公平性,而明定以戶籍地為特殊困難發生地。是警政署審認基隆港務警察局非屬與再申訴人之父親其戶籍地臺北市相鄰之警察機關,與上開規定並無不符。復查警政署核調北市警局之人員,依據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優先及陞遷積分高低,依序核定由○員(陞遷積分為21.5分)、○員(陞遷積分為17.7分)及再申訴人優先核調,其餘缺額由自願請調人員依陞遷積分高低核調。是警政署審認竹縣警局陳報之相關資料及再申訴人補具之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後,將其核調北市警局,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綜上,警政署101年10月17日警署警人字第1010145440-60號令,將再申訴人核調為北市警局巡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101年11月9日台內人字第101035590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仍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人事室主任，經內政部人事處101年9月14日內人處字第10103092611號令，以其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布派令後，不聽調遣，違反服務規定，依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五、(九)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內政部所為之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內政部同年12月4日台內人字第10103797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13日及102年3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 三、經查再申訴人所不服之內政部人事處101年9月14日令，該處業以102年3月19日內人處字第1020139311號令予以註銷，並重行作成記過一次懲處在案。據此，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鈞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 | | |
|---|---|---|---|---|
| 委 | 員 | 林 | 三 | 欽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張 | 桐 | 銳 |
| 委 | 員 | 陳 | 淑 | 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7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102年1月11日中市經人字第102000194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中市經發局）商業科科員，中市經發局審認其辦理商業登記業務，因處事失當並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造成民眾一再陳情，嚴重損害臺中市政府暨全體公務人員形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表）五、（一）及（四）規定，以101年11月29日中市經人字第101005273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

年1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經發局102年2月5日中市經人字第10200060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復按中市獎懲標準表五、(一)及(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處事失當，或因過失貽誤公務。……(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是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處事失當或對上級交辦事項，有執行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再按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以下簡稱中市營業場所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應依本自治條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以下簡稱公共營業場所)如下：……
- 三、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銀行證券期貨商、資訊休閒業、托兒所、安親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醫院、護理之家、納骨塔之場所。」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三、每一個寄存骨灰(罈)毀損：新臺幣一百萬元。」第2項規定：「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公共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加倍投保。」查再申訴人係中市經發局商業科科員，於100年12月22日經指派至臺中市政府陽明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商業登記等業務。此有中市經發局100年12月16日便簽及該局商業科登記股同年月22日業務分配表等影本附卷可按。次查中市經發局100年12月15

日傳閱單內容略以，中市營業場所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係規範同自治條例第3條第3款所定納骨塔之場所，故非屬納骨塔之場所，自無該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適用。另該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加倍投保」，係指同條第1項情形，而非僅為第1項第5款之補充規定，該傳閱單並經再申訴人加註意見後擲回。

三、復查再申訴人執行職務，對上開規定持不同見解，無論餐飲、瘦身美容、美容美髮服務業或其他行業之業者，均要求其等於辦理商業登記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時，必須加保寄存骨灰（罈）毀損保險項目，且保險額度如未依其認定方式投保者，均予退件，致民眾一再向臺中市政府市長信箱及中市經發局局長信箱提出陳情，反映再申訴人對於商業登記之審查不合規定等情。再申訴人雖經主管口頭及101年10月19日便簽告知其商業登記案件之審查方式有誤，惟其仍然依其個人意見辦理商業登記案件之審查。此亦有再申訴人審查商業登記對未依其要求方式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業者退件情形表、局長信箱答覆情形表（公文文號：171010016107）、市長信箱、市長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公文文號：1010080991、1010150840、1010201225）、101年8月28日及同年11月8日答覆情形表、中市經發局100年12月15日傳閱單及便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辦理商業登記業務，確有處事失當，並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造成民眾一再陳情，嚴重損害臺中市政府暨全體公務人員形象之情事，洵堪認定；且中市經發局傳閱單及便簽之內容，並無違反刑事法律之規定，再申訴人即有服從並切實執行之義務。惟其仍拒不依長官指示之法規內容辦理商業登記，有違公務人員服從義務之規定。經中市經發局依中市獎懲標準表五、（一）及（四）規定，提該局101年11月23日101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中市營業場所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投保內容與金額屬列舉規定，不應認為該項第3款僅係規範靈骨塔之場所；其係依法行政，卻遭記過懲處一節。查中市營業場所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5條第1

項第3款規定，係規範同自治條例第3條第3款所定納骨塔之場所，故非屬納骨塔之場所，自無該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適用；另該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加倍投保」，係指同條第1項情形，而非僅為第1項第5款之補充規定，應無違誤。再申訴人對該法規之解釋，容有誤解。況中市經發局曾以內部指示之方式，說明該法規之適用，並請其配合辦理，其仍不予更正，已如前述。是其所訴，核無可採。

五、綜上，中市經發局101年11月29日中市經人字第101005273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民國102年1月24日北站人字第102000106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若無權益受影響之情形，或對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再申訴人現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臺北航空站）航務員，不服航務組備勤寢室使用分配，向臺北航空站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查臺北航空站前以101年10月3日北站航字第1010011689號函，將再申訴人由該站航務組輪值席位工作，調整為一般行政班時間上班，辦理航務組行政工作；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102年2月5日102公申決字第0008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該案已告確定。又臺北航空站航務組備勤寢

室，係供該組輪值席位人員於夜間待命時段休息使用，再申訴人既非航務組輪值席位人員，自無請求夜間待命使用備勤寢室之權利，則備勤寢室使用分配方式核與其權益無涉，其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成績考核事件，不服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民國101年11月14日梅中人字第101000696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國立楊梅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楊梅高中）庶務組組長，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該校已選用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業於101年8月2日退休。因不服楊梅高中101年9月25日梅中人字第1010005782號考績（成）（按：應為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另予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2月1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月25日改提起再申訴。案經楊梅高中102年1月22日梅中人字第10200000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第2項規定：「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是公立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

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據此，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公立學校應依法辦理另予成績考核。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101年另予成績考核之辦理程序，係由總務主任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為80分，送經楊梅高中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80分，校長覆核予以改列78分，經該校核定。查楊梅高中校長不同意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結果，未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即逕予變更為78分，固與上開規定未合，惟再申訴人就101年另予成績考核於101年10月19日提起申訴前，該校人事室業於同年月17日簽請校長對覆核結果加註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嗣經該校同年月22日101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復議，仍維持原初核80分，該校校長對考績委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爰於另予成績考核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並予變更為78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再申訴人101年另予成績考核未經考績委員會復議之瑕疵，業經補正。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據此，公立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職員另予成績考核，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準用年終考

績之規定。分數達70分以上，不滿80分者，即應考列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另予成績考核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及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1次，事假5小時，無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評分，綜合評擬及考核為80分，遞經楊梅高中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80分，校長覆核予以改列為78分；經該校人事室101年10月17日簽請校長對覆核結果加註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嗣經該校同年10月22日101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維持原初核結果後，重新送校長覆核，再經校長批示：「一、○組長於本校工作期間具有專業能力。二、然於家長反應（映）意見時未能秉持專業態度，家長會長屢次向本人反應（映），使學校形象有損。三、前庶務組長○○○另予考績乙等（7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相關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101年任職期間僅具有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該校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8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99年度節能績效有成，獲嘉獎二次（按應為一次），截至退休前均未獲敘獎通知，影響其權益，請求計入101年考績成績；及其於楊梅高中服務26年，兢兢業業，克盡職守，不敢稍有疏忽，僅因理念與長官有所差異，即遭另予考績78分之對待，甚感不平云云。按再申訴人所

訴上開嘉獎一次獎勵之情事，係於101年12月19日發布，此有該校101年12月19日梅中人字第1010007792號令影本附卷可證。惟依前揭考績法規定，再申訴人101年另予成績考核，係以其於該年任職期間內之平時考核及獎懲為依據，再申訴人既已於同年8月2日退休生效，於其退休後所發布之獎勵令，自無法列入其101年另予成績考核考量。復按再申訴人101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楊梅高中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校長官對其考評有不公平之情形。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楊梅高中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另予成績考核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1年12月25日北市醫人字第10134319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中興院區護士，業於95年7月25日退休。其因不服北市聯醫96年10月31日北市醫人字第09634113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8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北市聯醫102年2月22日北市醫人字第10230675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2年4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卷查北市聯醫以101年11月27日北市醫人字第10133866304號函，審認再申訴人9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請其繳回該院原

發給95年之年終工作獎金。再申訴人於知悉其9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後，因不服該考績等次，於101年12月11日向北市聯醫提起申訴。北市聯醫發現系爭95年另予考績通知書似有未送達再申訴人之情形，除於101年12月補寄發95年另予考績通知書予再申訴人外，並依法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據以提起再申訴，於法並無不合，亦無再申訴人所稱，損及其救濟權利之問題，先予敘明。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因……退休……者，應隨時辦理。」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退休，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5年另予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副院長兼代護理部主任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予以考核，並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

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及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780號書函：「……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假、因病請延長病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各機關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績制度。」是公務人員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查再申訴人95年1月至4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服務態度可、身體較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95年任職期間病假150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記載：「態度誠懇身體較弱、無法繼續勝任工作」。經再申訴人單位主管依其95年度幾無工作之事實，按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後，綜合評擬為62分；此有再申訴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請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95年另予考績之考核期間內病假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其亦無法定應列丁等事由，機關長官本得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又再申訴人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於考績年度內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服務機關考量再申訴人另予考績考核期間，既無工作亦無具體工作績效之事實，據以評定適當等次時，自得予以考列丙等，核與再申訴人所訴，其經合法請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
- 五、再申訴人訴稱，北市聯醫未將95年每季之平時考核表交予其簽名確認；考績辦理過程未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等節。查考績法並無應將平時考核表交

予受考人簽名確認之規定；又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本件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裁量。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北市聯醫對再申訴人9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2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二、請求事項。……四、證據。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應備具再申訴書記載上開法定應記載事項，具體指明所不服之機關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其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再申訴人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臺北航空站）航務員，不服其同事○○○侵害其工作權、浮報加班費等，以及航務組未

同意其駕駛飛安巡查車等，向臺北航空站提起申訴；嗣不服該站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於102年1月31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惟遍查再申訴書內容，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機關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亦未檢附相關證據資料，與法定程式不合。經本會102年2月1日公保字第1021060072號函，請再申訴人於文到20日內補正並具體指明，該函於同年月4日送達再申訴人，有本會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再申訴人雖於同年月7日補正資料到會，惟仍未能具體指明所不服之機關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是再申訴人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仍未依法補正齊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民國101年12月6日裕文小人字第101031331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以下簡稱裕文國小）護理師。裕文國小審認再申訴人協助辦理100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業務，榮獲績優，工作辛勞，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臺南市立高中以下教職員獎懲規定），以101年11月13日裕文小人字第1010225204號令，核予嘉獎二次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裕文國小102年1月25日裕文小人字第10201117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南市教育局）、裕文國小派員於102年3月21日在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102年3月27日及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

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卷查裕文國小101年未組設考績委員會，以102年1月3日字第1020018931號函報南市教育局，經該局同年月7日南市教人字第1020017773號函同意不設置102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在案。次查本件屬101年度之獎勵案，係由該校校長逕予核定，未提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如經本會撤銷，則裕文國小另為適法之處理時，仍應由該校校長逕核，結果並無二致，爰無以系爭獎勵令之作成，未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有程序瑕疵而予撤銷之實益，合先敘明。

二、復按南市教育局為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之獎懲案件，以100年5月19日南市教人字第1000371422號函核定發布臺南市立高中以下教職員獎懲規定，其三、權責劃分（三）規定：「同一獎懲案件如涉不同學校，其獎懲額度、人數或標準，應由本局統一規定或由主辦學校擬定建議經本局同意後，再由各校園依權責辦理。」查裕文國小榮獲教育部評定為100學年度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以下簡稱100年學校健康促進計畫）績優學校，經南市教育局依上開規定，專案簽核予以裕文國小實際主辦人員1人記功一次獎勵，其餘參與計畫相關人員5人各嘉獎二次獎勵。據南市教育局代表於102年3月21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之說明，實際主辦人員係依該人員執行業務心力奉獻程度或創新程度等因素，為該競賽獲獎或研習績優之主要因素作為考量，並非僅指學校承辦該業務窗口人員或活動計畫書內之承辦人。是否為實際主辦人員，係依業務實際推動情形個案認定之。次查卷附裕文國小100年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內容伍、人力配置（健康促進學校推動小組名單）所示，再申訴人係負責計畫之執行及健康服務活動之進行。再申訴人於同日陳述意見時固說明，其負責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菸檳防治、性教育與愛滋病防治及急救訓練等內容，並撰寫計畫等語。惟有關課程統整、宣導活動規劃、研習活動、健康小達人

闖關活動、統整整體計畫內容、協調各處室、掌握執行進度、彙整成果資料及經費核銷等業務，係由該校○主任辦理，上開健康促進計畫之主辦人員為○主任，亦經裕文國小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陳明。上揭情事，有教育部101年8月21日臺體（二）字第1010155986C號書函、南市教育局101年9月17日南市教體（二）字第1010737841號函、裕文國小101年10月4日獎懲案件請示單、100年學校健康促進計畫等影本及○主任於102年4月8日所提出之說明書附卷可稽。是裕文國小審酌再申訴人之執行情形與貢獻程度，認非實際主辦人員，僅為參與該計畫之相關人員，核予嘉獎二次獎勵，經核尚無違誤。學校對再申訴人具體事蹟所為之綜合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主任當時出國考察，裕文國小仍核予其記功一次獎勵一節。查南市教育局100年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輔導訪視期間為101年5月中旬至6月初，○主任係本計畫主辦人員，其於101年7月請假出國時，該計畫業已執行完畢；此有南市教育局101年5月8日南市教體（二）字第1010383328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裕文國小101年11月13日裕文小人字第101022520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嘉獎二次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中央大學民國102年1月16日中大人字第102182001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中央大學)化學工程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化材系)技佐。該校101年11月20日中大人字第101182047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對承辦業務無故延宕、違抗主管交辦事項、擅離職守致延誤公務情節重大，依國立中央大學職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中央大學獎懲要點)五、(一)1、3.及4.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2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3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中央大學102年3月8日中大人字第10218200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復按中央大學獎懲要點五、(一)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1.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以致貽誤公務且有具體事實者。……3.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4.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中央大學依大學法第36條訂定之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第46條規定：「本大學設職員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之……獎懲等事宜。」據此，中央大學職員如有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以致貽誤公務且有具體事實；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且其懲處應經該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 二、又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查再申訴人任中央大學化材系技佐，依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職務說明書普查表(1)載明，再申訴人工作項目包括：「1.管理化材系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業務及財產管理系統與辦理財產盤點事宜。35% 2.工一館館舍修繕維護及安全防護措施與相關設備管理借用。30% 3.管理工一館使用空間及水電相關工程、消防、電信、冷氣等設備系統。25%……5.臨時交辦事項。5%」。次查化材系即據上開再申訴人工作項目，指派其擔任該系毒化物e化系統管理人員、辦理電子白

板增設工程、負責該系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接管該校工一館E-134視聽教室、管理工一館化材系門禁及館舍公共安全、辦理化材系排煙櫃工程。茲以上開工作指派內容並未逾越其職務範圍，且未違反刑事法律規定，再申訴人即有服從並切實執行之義務。

三、惟查再申訴人負責化材系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卻未清理該系廢棄藥品，又拒絕參加中央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於101年8月28日至30日舉辦之有機化學溶劑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致無法正確管理該系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其管理化材系財產及門禁，卻誤登教師財產設備且拒絕更正；以及推諉不辦理學生離校繳回門禁卡事宜，貽誤中央大學教師及學生權益。又再申訴人負責管理化材系財產管理系統與辦理財產盤點事宜，經該系指派接管該校工一館E-134視聽教室，卻拒絕辦理相關交接及設備維修事宜，經該系系主任於101年8月29日以書面催促，再申訴人仍拒不辦理，影響該系財產管理之正確性。其負責管理該校工一館化材系門禁及館舍公共安全，經該系系主任於101年4月18日以書面通知，交辦再申訴人於同月25日前完成該館公共空間鑰匙備份、分類及標示；惟再申訴人遲未辦理，經該系101年8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8月份行政會議決議，催促再申訴人辦理，再申訴人仍未辦理，影響該系館舍公共安全。其辦理化材系排煙櫃工程，經該系指派其於101年5月21日與該系系主任及教師會同驗收，因再申訴人拒絕配合辦理，致排煙櫃設備無法完成通風勘驗。另再申訴人擔任化材系毒化物e化系統管理人員，於101年8月開放該系碩士班新生毒化物管理之權限，並於同年月17日核可碩士班新生申報3筆毒化物採購，惟未即時通知相關教師及學生，即逕行關閉上開權限，學生誤以為系統故障，向再申訴人反映，亦未獲回應，致該系實驗室101年8月18日至28日期間無法採購實驗用藥品，影響實驗進行並耽誤研究進度。其另負責辦理電子白板增設工程，卻不參加該校教務處於101年7月13日辦理之電子白板裝設及功能說明會，又拒不辦理該項工程，致工程延誤，影響化材系教師教學進度。此有101年10月18日中央大學101學年度

第2次職員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化材系系主任101年4月18日、7月15日、8月29日書面通知及102年2月28日書面說明、化材系教師101年8月10日、10月10日書面說明、化材系學生101年6月14日、21日、8月28日書面說明、化材系101年8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8月份行政會議紀錄(1)及書面通知、環安中心101年9月3日書面說明、工一館鑰匙櫃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工作不力，一再貽誤公務且有具體事實；並對於長官上開交辦事項一再違抗，致該校化材系系務無法順利進行，影響公務情節難謂不重大，且有確實證據；又對於主辦之多項業務延誤時效，致化材系師生之教學及研究均受耽誤，情節非屬輕微。案經中央大學衡酌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審認已該當中央大學職員獎懲要點五、(一)1、3.及4.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前揭中央大學102年1月16日申訴函復中，所載懲處具體事實與事實不符，且其並未於中央大學工一館E-134視聽教室前張貼公告表示其負責該教室各項維修操作云云。惟承前述，再申訴人確已延誤化材系實驗用藥品採購及電子白板裝設工程，並違抗長官指派其接管中央大學工一館E-134視聽教室、辦理該館公共空間鑰匙備份、分類、標示，以及會同辦理排煙櫃設備通風勘驗等工作，確係一再貽誤公務、違抗長官交辦事項及延誤主辦業務時效，且皆有具體之事證。至於再申訴人並未於上開E-134視聽教室張貼公告一節，中央大學102年1月16日申訴函復就此部分之函復固有誤認，惟無礙於再申訴人違抗長官指派其接管該教室之事實的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央大學依該校職員獎懲要點五、(一)1、3.及4.規定，以101年11月20日中大人字第101182047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並無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六、至於再申訴人請求併案審理其101年年終考績丙等事件一節。經查再申訴人就其101年年終考績等次，已另案向中央大學提起申訴，於該校處理中，尚未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自無法併同本案審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民國102年1月7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2000106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豐原分局（以下簡稱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警員。豐原分局101年11月8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10043774號令，審認其於97年6月27日偵辦民眾○○○涉重利、詐欺案，不遵規定執行職務，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2月6日提起再申訴到會，案經豐原分局同年3月7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200105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2年4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豐原分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前任職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偵查佐，配置該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期間，於97年6月26日受民眾○○○請託，越轄辦案，並將受○○○指控，涉嫌犯詐欺及重利等罪之○○○，以準現行犯逮捕並執行搜索。豐原分局審認再申訴人之相關處置，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98年5月6日廢止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四）應向長官陳述或報告事項，涉有偏頗、虛偽、延誤、隱匿或

為出入者。……(十二)濫權、越權或處理案件顯失公正者。……

(二十)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固係內政部於98年5月5日訂定，惟該日之前，警察人員如有越權、違反報告紀律等不依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已有原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記過懲處規定之適用。是再申訴人97年間執行職務如有上述違失，已該當行為時原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此與豐原分局辦理懲處時作為處罰依據之規定（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係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結果並無二致，尚不生再申訴人所稱，本件懲處法令依據錯誤之問題。

- (二)復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三十二、(一)規定：「普通刑案、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偵查責任區分如下：(一)普通刑案：由分局負責偵辦，並報告該管警察局列管。如發覺案情複雜，得報請警察局予以支援。」又按86年12月31日訂定發布之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受理刑案要點）五、規定：「實施要領：(一)實施原則：……3、受理報案因情況急迫，需即時追緝逃犯……或排除急難、危難時，應即時處置，如受限於人力、物力或其他因素，無法達成時，應迅速通報勤務指揮中心、案件管轄分局（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共同協力妥適處理。……(二)作業程序：……2、非本轄案件：(1)民眾親自報案者，應即製作報案筆錄，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筆錄及受理報案紀錄影本，陳報分局，由分局另函送管轄分局繼續偵辦……並副知報案人，如因情況急迫，應即通報或將有關資料先行傳送後，再另函補送正本。……」再接受理刑案報案處理作業程序之作業內容二、規定：「執行單一窗口作業……(二)他轄案件：1、情況急迫案件：(1)值班人員派遣線上人員處置。(2)處理人員到達現場回報案況，並請值班人員通報勤指中心及管轄單位派員到場。……」及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二、規定：

「報告程序：(一) 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對於警察人員受理非本轄區內之普通刑案時，應遵守之作業及報告程序，已有明文。

- (三) 查再申訴人於97年6月27日原任第一分局偵查佐期間，與其他同仁以○○○涉嫌犯詐欺及重利等罪，將○○○以準現行犯逮捕並執行搜索。○○○認再申訴人等之處置涉有違失，爰向監察院陳情。案經監察院調查，○○○自94年12月起，委託○○○向金融機構代辦借款，○○○並數次借款予○○○，且約定以高於銀行利率計息。嗣○○○未能如期還款，不堪○○○多次向其催討欠款，爰於97年6月21日以○○○涉嫌犯詐欺及重利等罪，向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和美分局（以下簡稱和美分局）報案並提出告訴；數日後○○○復經由其弟向再申訴人請託辦案。再申訴人將此事陳報直屬長官○小隊長，○小隊長指示再申訴人通知○○○製作筆錄；○○○於97年6月26日至第一分局偵查隊，由非輪值值班勤務之再申訴人受理報案。翌（27）日○○○告知再申訴人，其與○○○約定於同日18時30分還款及取回擔保物。再申訴人以情況急迫為由，與○小隊長及○姓等2名偵查佐，至○○○與○○○之約定地點等待，俟○○○欲至○○○車上拿取貸款本金及利息時，再申訴人等即向○○○表明警察身分。再申訴人等因○○○見狀轉身跑走，且持有○○○本票、土地所有權狀等借款擔保文件，遂以準現行犯逮捕○○○，於搜索及扣押相關證物後，將其帶返第一分局偵訊；再申訴人當日並將扣押之證物發交○○○。嗣○○○委任律師以電話質疑警方逮捕行為之正當性，要求○小隊長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請示遭拒；97年6月28日○○○經解送至彰化地檢署，值日檢察官諭知○○○非現行犯，由再申

訴人帶回釋放；嗣○○○以再申訴人等妨害自由提起告訴。至○○○控告○○○涉嫌犯詐欺及重利等罪部分，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再議之聲請在案。

(四) 按○○○及○○○戶籍地及還款約定地點均位於彰化縣，再申訴人於○○○向第一分局報案後，應依受理刑案要點及刑案逐級報告規定，立即通報具管轄權之和美分局，並將相關偵辦資料函送該分局及彰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又○○○未涉及暴力討債，非屬重大刑案，客觀上亦欠缺須立即追緝逃犯等急迫情況，依受理刑案要點及受理刑案報案處理作業程序規定，應將案件函送管轄分局繼續偵辦；縱認○○○案件情況急迫，亦應立即通報線上人員，及請求管轄單位派員到場。惟再申訴人先因受人請託，越權介入他轄偵辦中案件；復以情況急迫為由，未依上開規定即逮捕及搜索○○○，並因逕將○○○以準現行犯解送彰化地檢署，滋生爭議。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亦經監察院101年7月9日院台內字第1011930728號函檢附調查意見，請中市警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案經中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上開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節嚴重，爰建請豐原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並經該分局101年11月8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10043774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中市警局先前就其遭○○○指控不法執行拘提、搜索過程等情，業以99年8月17日書函答復尚無不當在案，豐原分局另又核予懲處，已損及其權益云云。按監察法第25條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被糾正機關自應就監察院指出之違失，予以適當處理。查中市警局因○○○案件，亦經監察院101年7月6日院台內字第1011930725號函提案糾正。案經中市警局擬議

懲處失職人員，並經中市刑大建請豐原分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業因○○○案件遭中市刑大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本件懲處恐有一事二罰之嫌一節。按上開監察院調查意見審認，再申訴人等就○○○案件之處理有下列違失：(一)對○○○案件並無管轄權，越轄辦案；(二)○○○未涉及暴力討債，非屬重大刑案，客觀上亦欠缺須立即追緝逃犯等急迫情況，再申訴人等之行為違反相關規定；(三)再申訴人等以準現行犯逮捕○○○，致生爭議；(四)再申訴人未經檢察官同意，逕將扣案證物發交○○○。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前受中市刑大核予申誡一次懲處，係因上開(四)之違失事由，與本件係針對上開(一)至(三)項違失為懲處，尚屬有間，此有中市刑大101年7月9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10023370號令及同年8月8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本件懲處，即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陳稱，其於97年6月27日已經由第一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彰縣警局越轄辦案，並以書面傳真知照，其並無違反警察機關受理刑案報案機制一節。按各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一、三、及四、規定，偵辦本轄案件人員，如須至管轄區外執行搜捕等行動時，應遵守相關之通報規範。再申訴人固稱，曾以傳真通報彰縣警局，惟查該傳真通報之使用時機，係警察人員為本轄案件跨區辦案，應依上開要點規定，通報管轄區外之警察機關時使用。本件再申訴人對○○○案件並無偵辦權限，自非上開要點規定之適用對象。再申訴人縱認受理○○○案件時情況急迫，亦應依受理刑案要點及受理刑案報案處理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通報線上人員及請求管轄單位派員到場，而非以書面傳真知會管轄機關。且再申訴人越轄辦案之違失，尚不因其曾知會彰縣警局，而免其應負之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豐原分局101年11月8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1004377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主張，中市刑大就其將扣押證物發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應有誤解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2年1

月22日南市警交督字第102002484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南市交大）第一中隊小隊長，南市交大審認其於101年12月16日15時至17時，擔服臺南市北門路交通整理勤務，延遲出勤（曠職）58分鐘，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4條規定，以101年12月24日南市警交人字第10132518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曠職1小時註記。再申訴人為請求撤銷該令之曠職註記，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2月18日經由南市交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交大同年3月6日南市警交督字第10201186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該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據此，公務人員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即屬曠職；曠職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已有明文。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1年12月16日15時至17時擔服臺南市北門路交通整理勤務，經南市交大督勤人員發現，其15時於南市交大第一中隊簽出服勤後，未依勤務分配表按時至上開路段執行勤務，至15時58分始由隊部出勤，此有南市交大101年12月18日督導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申訴書及再申訴書已自承，其於101年12月16日擔服15時至17時臺南市北門路

(東門圓環至火車站)交通整理勤務，因前一日執行防制危駕勤務而受風寒，至16日15時出現心悸血壓升高情況，爰於裝備領齊並完成簽出後，即暫回隊部寢室稍作休息，嗣欲出發前往服勤時，適逢查勤長官現地抽查。復查卷內並無再申訴人就上開延遲出勤58分鐘乙事，補辦請假手續經獲核准之資料。據上，再申訴人於101年12月16日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58分鐘，洵堪認定。南市交大予以曠職1小時註記，自屬有據。

三、綜上，南市交大101年12月24日南市警交人字第10132518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曠職1小時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所訴，臺南火車站守望崗勤務時間配置不合理等節，與本件曠職註記無涉，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民國101年10月31日屏人字第101020044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屏東郵局（以下簡稱屏東郵局）所轄萬丹郵局（第30支局，以下簡稱萬丹郵局）高級業務員資位經理，屏東郵局101年10月9日屏人字第1010200421號令，將其調派該局所轄內埔郵局（第33支局，以下簡稱內埔郵局）高級業務員資位經理職務（現職）。再申訴人不服，向屏東郵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1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東郵局101年12月24日屏人字第10100017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2年2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次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第1點規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期勞逸均衡，增加員工職務歷練，並培育第二專長，爰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第2點規定：「輪調範圍：（一）主管人員……2.各局（處理中心、處室）轉調人員第十六職責層次、從業人

員第十二職責層次以下主管任同一職務（同局、科、股）四年以上者，至少四分之一應輪調……。」第3點規定：「依第二點規定應輪調人員，以調任現職較久者優先調整為原則；……同職責層次間無適當職務可資輪調者，函報本公司核辦。」據此，中華郵政公司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與業務運作需要，及為增加各層級主管人員職務歷練，得據以訂定陞遷規定，辦理該公司所屬主管人員之輪調；且機構首長負有該機構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交通事業機構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交通事業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構長官固有之權限。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構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查屏東郵局屏東北平路郵局○經理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規定，申請於101年10月16日優惠退休，屏東郵局因該職務出缺之業務需要，及通盤考量符合各職缺資格條件同仁之資歷、經歷、工作表現等因素，調整各支局經理，經以系爭令調派再申訴人任現職。此二者為同屬高級業務員資位經理之調任，且同屬第十二職責層次之職務，所支職務點（主管層次）職務待遇亦均相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次查屏東郵局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於93年2月16日曾任內埔郵局經理長達7年，對該局客戶、員工及業務均相當嫻熟，且其世居屏東縣內埔鄉，住所鄰近內埔郵局，通勤時間約5、6分鐘；基於人性管理、地域關係及業務推展所為調度等語。復查再申訴人自100年10月25日起擔任萬丹郵局經理服務期間，各項業務評分排名於屏東郵局所轄67個支局中，曾降至第50名，101年3月排名雖有微升，惟仍維持於30名以後，相較於該局100年9月前之排名均為第15名上下，衰退甚多，此有屏東郵局所屬單位暨所轄郵局100年8月至101年11月績效衡量項目與評分統計表影本附卷可憑。據此，屏東郵局長官考量再申訴人工作情形及業務需要，將其由萬丹郵局經理調任內埔郵局經理，係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本其依法所賦予之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職務

調整。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屏東郵局違反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犧牲員工勞逸均衡、公平待遇及安心工作之權益；且本件派令係為拔擢他人而對其為不利之調動云云。查上開要點第2點所稱各局（處理中心、處室），係指責任中心局，而非各支局。又依卷內相關資料及再申訴人所提資料，亦無事證足資證明本件系爭屏東郵局101年10月9日令，係為拔擢他人所致。復承前述，屏東郵局係基於業務需要而為本件調任，且依中華郵政公司92年1月10日人通字第0011號函授權自行派免，核屬該局長官用人權限所為之職務調整。是再申訴人所訴，尚難遽予採信。又屏東郵局於再申訴答復本會，並副知再申訴人之函，並未附具答復書，惟該局業於102年2月22日傳真答復書予再申訴人，且經再申訴人提出補充理由，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並無再申訴人所訴蔑視員工救濟權益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述，均無足採。

四、綜上，屏東郵局101年10月9日屏人字第1010200421號令，將再申訴人調派現職；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10期

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綠凌興業社
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128巷11弄16號
電話 (04)2337-0015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